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杨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勇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兴蓉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兴蓉投资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探测公司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	指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	指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	指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兴蓉	指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兴蓉	指	巴中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汇锦实业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0年，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进行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蓉投资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蓉投资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91		
办公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xrtz.cn		
电子信箱	xrtz000598@xrtz.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青峰	康荔
联系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电话	(028) 85913967	(028) 85913967
传真	(028) 85007805	(028) 85007805
电子信箱	xrtz000598@xrtz.cn	xrtz000598@xrtz.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10 年 07 月 09 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20000000016003	川税蓉字 510105224367821	22436782-1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20000000016003	川税蓉字 510105224367821	22436782-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历次变化情况如下： （1）2010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 （2）2011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工作，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 （3）2012 年，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再生能源公司 100% 股权工作，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蓝星集团变更为兴蓉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 郝卫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徐杰、杜思成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2,416,650,031.01	2,151,845,762.40	12.31%	1,961,671,29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5,518,506.74	725,862,417.59	2.71%	599,013,8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322,236.15	706,713,757.49	3.2%	452,568,26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9,438,367.04	978,408,383.36	10.33%	951,341,45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10.3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10.3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7.92%	-5.45%	15.12%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0,402,980,126.64	8,346,000,925.54	24.65%	7,217,047,29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71,211,945.55	4,330,032,546.51	56.38%	3,848,330,074.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3,979.09	-617,014.48	-1,980,830.26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80,000.00	7,421,000.00	13,122,000.00	本年政府补助系：排水公司收到成都市高新区的企业发展补助款 1,178.00 万元；沱源公司收到金堂县水务局拨付的临时应急取水设施项目补贴款 80.00 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78,408.60	138,230,126.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2,377.82	1,743,259.38	-6,103,109.60	系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0,247.00	239,911.10	2,375,88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2,824.87	5,580,363.34	2,251,302.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4,947.49	2,163,280.05	1,449,78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252.52	133,987.79		
合计	16,196,270.59	19,148,660.10	146,445,586.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度，在国家环保政策及“十二五”规划的指引下，公司实施“一主多元”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水务环保主营业务稳定运营，各投资项目顺利推进，业务区域进一步拓展，总体经营业绩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一）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1、供水业务方面

2013年，面对城市需水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另一方面，在水厂制水能力受持续高强度暴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多方联动、齐心协力，全力保证了城市供水不间断及水质安全。

2013年，公司全年实现售水量5.82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5.71%，自来水最高日、时供水量再次刷新，分别达206.3万吨和11.98万吨，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996%，产销差率控制在15%以内。本报告期，自来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9%；实现营业利润 5.01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污水处理业务方面

2013年度，公司污水处理量稳步提升，全年处理污水5.72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6.70%，出水水质均优于设计排放标准，实现了污染减排目标。本报告期，排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4%；营业利润 3.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0%。

3、环保业务方面

2013年度，再生能源公司共计处理垃圾渗滤液34.85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68.99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快速推进各项目建设

1、自来水业务项目

本报告期，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已完成净水厂、取水站、原水输水管线的施工，清水输水管道的施工也接近尾声，完成阶段性建设目标；凤凰山高位水池项目建成投运。

2、污水处理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西安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已完工；西安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主体完工。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项目基本完工，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委托运营项目通水运行。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厂外提升泵站全面完工；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构建筑物主体结构已完工，进入装修、安装阶段；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立项核准相关文件已上报。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厂项目已展开前期工作。

3、环保项目

本报告期，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调试运行；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已竣工验收；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核准批复所需要的支持性文件，已通过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专家评审。

（三）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强化管理体系建设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报告期，公司对原有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并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更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公司进一步层层强化安全生产机制，本报告期，全面完成了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目标。与此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统筹管理，通过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优化资金计划工作，强化资金收支监管，发挥公司资金整体优势。

（四）全力拓展水务市场，整合工程建设业务资源

本报告期，公司在提质增效的基础上，坚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水务业务，实现了向成都市中和片区供水，获授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与此同时，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对自来水公司进行存续分

立的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工程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资源，完善产业链，推动水务、环保相关产业做大做强。

（五）总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现稳定提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1%；主营业务收入 23.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0%；营业利润8.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1%。公司总资产为104.03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67.71 亿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变化
营业收入	2,416,650,031.01	2,151,845,762.40	12.31%
营业成本	1,257,438,408.52	1,039,018,395.02	21.02%
销售费用	71,366,333.66	54,835,727.34	30.15%
管理费用	143,488,809.19	135,998,451.43	5.51%
财务费用	31,107,768.47	42,883,078.56	-27.46%
营业利润	867,297,833.37	834,677,321.18	3.91%
利润总额	882,486,679.15	847,061,670.04	4.18%
研发投入	4,958,495.60	4,158,054.63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518,506.74	725,862,417.59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38,367.04	978,408,383.36	1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09,890.09	-1,483,821,887.64	-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988,065.29	191,241,109.89	253.4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化
总资产	10,402,980,126.64	8,346,000,925.54	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71,211,945.55	4,330,032,546.51	56.38%

（2）主要指标与上年同期数据增减变化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金额同比增加30.15%，主要系本年水表周检费用和薪酬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完成配股事项募集资金与偿还债务品迭的结果；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56.38%，主要系本年完成配股事项和本年实现的盈利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公司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实施“一主多元”战略，在深耕成都水务市场的同时，不断对外拓展，实现了向成都市中和片区供水，获授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现业务区域已扩展至西安、兰州、银川、深圳、海南和四川巴中等地。公司已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供排水规模已超过500万吨/日。同时，加大环保领域的投资力度，现公司投入正式运营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达1300吨/日，正进行试运行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为1000吨/日和污水污

泥处理项目规模为4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2400吨/日正在加紧推进。此外，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对自来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的方式，在公司下成立建设工程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资源，完善产业链，推动水务、环保相关产业做大做强。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公司自来水行业营业收入为 156,037.5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386.21万元，增幅为14.19%；污水处理行业营业收入为77,078.8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247.92万元，增幅为8.82%；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理行业营业收入为4,993.84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639.28万元，增幅为14.68%。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污水处理 (万吨)	销售量	57,208	49,020	16.7%
	生产量	57,208	49,020	16.7%
自来水供应 (万吨)	销售量	58,198	55,055	5.71%
	生产量	68,279	63,700	7.19%
垃圾渗滤液处理 (吨)	销售量	348,546	369,306	-5.62%
	生产量	348,546	369,306	-5.62%
污泥处理量 (吨)	销售量	6,053		
	生产量	6,0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元)	1,012,543,222.8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41.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成都市财政局	731,758,914.08	30.28%

2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1,277,413.65	5.02%
3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60,786,783.70	2.52%
4	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50,301,685.12	2.08%
5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48,418,426.27	2%
合计	--	1,012,543,222.82	41.9%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供应		870,565,734.81	69.23%	691,978,354.13	66.6%	25.81%
污水处理		324,397,981.95	25.8%	300,484,465.42	28.92%	7.96%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		43,733,787.62	3.48%	23,723,814.20	2.28%	84.3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制售		598,202,246.82	47.57%	518,632,447.49	49.92%	15.34%
污水处理		324,397,981.95	25.8%	300,484,465.42	28.92%	7.96%
管道安装		272,363,487.99	21.66%	173,345,906.64	16.68%	57.12%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		43,733,787.62	3.48%	23,723,814.20	2.28%	84.35%

说明

项目	2013年占主营业务比重(%)	2012年占主营业务比重(%)	同比增减(%)
材料(BOT净水采购、原水、药剂及管材等)	36.18%	35.79%	0.39%
人工	13.21%	11.82%	1.39%
折旧	19.88%	22.71%	-2.83%
能源(电)	10.84%	10.49%	0.35%
其他	19.90%	19.19%	0.7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3,350,943.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4.1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	132,580,703.30	15.37%
2	成都市电业局	116,053,030.63	13.45%
3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115,780,566.26	13.42%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2,119,158.37	11.84%
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86,817,484.90	10.06%
合计	--	553,350,943.46	64.14%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71,366,333.66	54,835,727.34	30.15%
管理费用	143,488,809.19	135,998,451.43	5.51%
财务费用	31,107,768.47	42,883,078.56	-27.46%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0.15%，主要系本年水表周检费用和薪酬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研发支出金额（元）	4,958,495.60	4,158,054.63	19.25%
研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07%	0.10%	-0.0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19%	0.02%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578,927.20	2,784,951,134.98	1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140,560.16	1,806,542,751.62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38,367.04	978,408,383.36	1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84,314.13	238,469,492.75	-3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194,204.22	1,722,291,380.39	-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09,890.09	-1,483,821,887.64	-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189,827.35	954,430,000.00	15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201,762.06	763,188,890.11	12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988,065.29	191,241,109.89	25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31,675.43	-315,060,590.61	-187.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本年收到的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度大幅变动，主要是本年度完成配股事项，募集资金约 17.70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大幅度变动，主要是本年度偿还债务较上年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污水处理	770,788,530.45	324,397,981.95	57.91%	8.82%	7.96%	0.33%
自来水供应	1,560,375,503.21	870,565,734.81	44.21%	14.19%	25.81%	-5.15%
垃圾渗滤液及污泥处置	49,938,402.31	43,733,787.62	12.42%	14.68%	84.35%	-33.1%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217,307,211.80	598,202,246.82	50.86%	6.21%	15.34%	-3.89%
污水处理	770,788,530.45	324,397,981.95	57.91%	8.82%	7.96%	0.33%
管道安装	343,068,291.41	272,363,487.99	20.61%	55.68%	57.12%	-0.73%
垃圾渗滤液及污泥处置	49,938,402.31	43,733,787.62	12.42%	14.68%	84.35%	-33.1%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289,689,732.17	1,173,368,034.13	48.75%	10.92%	20.26%	-3.98%
西北地区	62,107,366.44	42,531,044.62	31.52%	36.59%	34.63%	1%
华南地区	29,305,337.36	22,798,425.63	22.2%	237.89%	156.96%	24.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506,883,427.55	14.49%	1,253,333,777.46	15.02%	-0.53%	
应收账款	399,321,052.33	3.84%	360,430,470.76	4.32%	-0.48%	
存货	112,039,218.02	1.08%	109,091,506.23	1.31%	-0.23%	
投资性房地产	6,821,389.02	0.07%	7,058,530.14	0.08%	-0.01%	
固定资产	4,995,474,758.31	48.02%	3,242,834,541.82	38.85%	9.17%	主要是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污泥、凤凰山高位水池等项目完工转固。
在建工程	1,170,832,848.86	11.25%	1,775,207,811.79	21.27%	-10.02%	在建工程转固与投入品迭的结果。
无形资产	2,045,354,325.80	19.66%	1,267,072,710.24	15.18%	4.48%	主要是西安二污二期完工转入，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凤凰山高位水池项目土地款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3,123,563.75	0.03%	4,813,981.19	0.06%	-0.03%	本年摊销导致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1,134.00	0.7%	227,343,631.69	2.72%	-2.02%	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25%	280,000,000.00	3.35%	-2.1%	公司本年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5000 万元和兴蓉集团委贷 1 亿元。
长期借款	1,024,366,632.60	9.85%	1,072,109,209.56	12.85%	-3%	
应付账款	933,304,085.63	8.97%	369,631,147.73	4.43%	4.54%	主要是工程项目预转固暂估工程款项未结算导致。
应交税费	51,235,683.45	0.49%	103,235,621.38	1.24%	-0.75%	主要是公司缴付 2013 年度企业所得

						税。
应付利息	22,338,625.10	0.21%	40,583,642.60	0.49%	-0.28%	主要是自来水公司支付应付兴蓉中期票据资金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76,622.92	0.62%	800,188,600.00	9.59%	-8.97%	主要是自来水公司偿还兴蓉中期票据 5.5 亿元，排水公司偿还兴蓉委托贷款 2 亿元。
预计负债	35,000,792.67	0.34%	15,301,053.63	0.18%	0.16%	本年新增西安二污二期项目未来需承担的大修费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967,910.32	3,482,377.82			0.00	0.00	17,450,288.14
上述合计	13,967,910.32	3,482,377.82			0.00	0.00	17,450,288.1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公司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30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30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20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市、银川市、西安市以及四川省巴中市的污水处理BOT项目以及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获授特许经营权，成都市近郊金堂县部分地区获授30年供水特许经营权。公司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均实行政府采购的盈利模式。

2、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

公司运营及在建供排水规模超过500万吨/日，居西部地区第一；污泥处理规模400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规模23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规模2400吨/日。业务区域除成都市外，已拓展到兰州、银川、西安、深圳、海南和巴中等地。

3、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不断努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 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荣获全国“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蝉联2011年、2012年“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

4、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从1991年就涉足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公司拥有六十多年供水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人均年产量和供水产销差率等关键指标名列行业前茅，并获得了“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SZ000584	友利控股	1,134,344.00	1,263,182	0.31%	1,263,182	0.31%	12,341,288.14	3,802,17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股票	SZ000628	高新发展	1,100,000.00	780,000	0.36%	780,000	0.36%	5,109,000.00	-319,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合计			2,234,344.00	2,043,182	--	2,043,182	--	17,450,288.14	3,482,377.8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31.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19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19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4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	否	177,031.64	--	147,194.5	147,194.5	83.15%	2014年05月	396.56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7,031.64	--	147,194.5	147,194.5	--	--	396.56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77,031.64	--	147,194.5	147,194.5	--	--	396.56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98,109.72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2CDA2049-1-6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3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90,844.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自来水	2,770,000.00	6,295,542,361.38	3,934,856,629.13	1,591,308,530.89	501,200,300.41	428,703,797.62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1,000,000.00	3,622,127,614.82	2,242,612,277.79	782,502,941.88	357,295,157.94	312,798,119.61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	垃圾渗滤液处理	170,000,000.00	366,020,704.06	292,120,355.56	42,689,914.08	6,246,431.50	6,265,537.5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具体负责实施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新设	推进该项目正常运营，提供垃圾焚烧发电服务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7,674	6,691.97	37,163.43	64.62%	在建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49,600	0	49,600	100%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035.29 万元,净利润 407.45 万元。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54,810	24,826.7	56,894.5	100%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80.57 万元,净利润-143.87 万元。
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	600	0	600	100%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961.22 万元,净利润 418.92 万元。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36,537.39	20,555.27	20,571.79	56.3%	在建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9,060	383.08	7,239.15	79.9%	基本完工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1,500	5,856.35	6,278.49	54.6%	在建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6,560.44	165.99	181.99	0.69%	前期工作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44,965.96	13,311.45	40,191.38	100%	试运行阶段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3,665.13	765.03	1,331.16	2.09%	在建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4,000	35.52	35.52	0.25%	前期工作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	17,980.84	10,082.5	10,250.9	100%	试运行阶段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7,400	170.86	520.18	0.41%	前期工作
合计	514,353.76	82,844.72	230,858.49	--	--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未来发展机遇

1、水务、环保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我国大力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相继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环境服务业“十二五”规划》。这些规划明确要求，到2015年，全国生活垃圾焚烧规模将达到31万吨/日，全国污水处理能力增长4600万立方米/日，全国城镇干污泥处理量到518万吨/年，发展出10至20个年产值在100亿以上的全国型综合性环境服务集团，“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投资总额将达到 3.4万亿元，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速，到2020年环保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水务业务市场空间和前景广阔。

2、水价改革逐步推进

近几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在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这将充分发挥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抓住水务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入、西部大开发纵深推进、四川省天府新区快速建设等战略机遇，坚持“扩张规模和提升实力并重”方针，以良好的运营和投资能力为支撑，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保障，积极实施“一主多元”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以水务产业为基石，新兴环保产业（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理）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和“立足成都，辐射四川，面向全国”的区域布局，不断完善产业价值链，实现从西部领先的水务运营商向全国领先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三) 2014年度经营计划

1、继续推进现有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供排水环保项目处理能力

一是加快推进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建设，确保2014年5月底前全面建成投运；开工建设水七厂沙西线输水配套干管工程。

二是完成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建成投运；2014年9月完成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主体建设，年底具备通水条件；完成中和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

三是开工建设万兴环保发电厂。

四是加快异地项目建设进度。完成西安一污二期项目建设工作，尽快投入商业运行；完成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施工总量的80%。

2、立足成都，并实施跨区域多元发展，不断拓展异地市场

以成都水务环保市场为核心，开拓天府新区水务市场，逐步推进成都城市水务环保市场区域一体化发展；同时采用BOT、股权并购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异地水务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

3、立足水务产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拓展环保新领域

立足公司核心的供排水产业，整合公司资源做大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同时积极向垃圾渗滤液、垃圾发电、污泥处理等新兴环保领域进军，不断提升公司水务及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做优做强以水务为核心的环保主业。

4、完善公司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有效制衡和规范运作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规范和完善基础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形成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科学、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高公

司管理的控制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5、收入计划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污水处理服务片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预计2014年污水处理量将保持较快增长。

(2)自来水业务

公司对自来水供水服务片区2014年的发展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分类用户的售水量分别进行了模拟计算，预计2014年自来水售水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3)环保业务

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容项目及污泥处理项目目前均已经完工并调试运行，预计2014年公司环保板块处理量将大幅增长。

6、成本控制目标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水平预计将保持在一定水平，同时预计劳动力成本也将保持一定上涨，公司将承受原材料、动力、人工等价格上升带来的影响。由于自来水七厂一期、西安污水处理厂等项目陆续完工投产，但2014年项目尚不能完全达产，预计成本增长较快。在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务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凭借多年水务环保运营管理经验，不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在满足质量及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将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7、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良好，目前的融资渠道可以满足公司年度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2014年公司将按照水务环保市场拓展计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重大项目投资实施进度，落实项目融资额度，以直接融资为主、间接融资为辅进行项目资金筹集，同时将通过合理选择融资品种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市场风险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各地生态环境也在日益恶化。为此，国家不断加大环境治理投入，推动我国环保产业高速发展，但随着外资和民间资本大量进入环保行业，而优质水务环保项目资源却不断减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环保行业具有地域垄断性和公益性特征，造成了行业存在一定的行政壁垒。这加大了公司环保业务发展和异地区域拓展的难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保持清醒的认识，加大对环保行业的研究力度，贯彻“综合分析、稳健投资”的投资策略，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高盈利水平。

2、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区域除成都市外，已拓展到兰州、银川、西安、深圳、海南和四川巴中等地，各地子公司在经营环境、地理人文等都存在一些差异，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和管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以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契机，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加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高、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同时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管理的针对性、及时性，提升管理效率。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事项。

十、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万元)	本年净利润 (万元)	备注
万兴发电公司	三级	新设	100.00%	14,976.34	-23.66	再生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年除新增万兴发电公司外，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无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此外，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公司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和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2013 年度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1）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以公司 2010 年年初总股本 302,470,737 股为基数（即总股本除去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兴蓉集团定向发行的 159,559,300 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114,755,813 股）向 302,470,737 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24,298.33 元（税前），即每 10 股派 0.020640 元（含税）；

以总股本 576,785,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76,785,85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153,571,700 股。

（2）201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以 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53,571,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 115,357,170.00 元。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9,847,441.55 元转入下一年度。

2、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以2013年3月4日公司配股后总股本1,493,109,3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42,555,943.52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5,896,636.17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44,255,594.35元以及公司分配的2012年度利润74,655,465.05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9,541,520.29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44,886,055.24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74,655,465.05	745,518,506.74	10.01%
2012年	74,655,465.05	725,862,417.59	10.29%
2011年	173,660,053.33	599,013,851.67	28.9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86,218,60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4,655,465.05
可分配利润（元）	519,541,520.2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2,555,943.52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896,636.17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4,255,594.35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2 年度利润 74,655,465.05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9,541,520.29 元。</p> <p>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合计 74,655,465.05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444,886,055.24 元转入下一年度。</p>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记录了公司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配股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1月1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配股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1月2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污泥项目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2月20日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全景网 (http://www.p5w.net/)	书面问询	其他	个人、机构投资者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配股的有关安排，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配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2013年02月2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配股具体操作咨询
2013年02月2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配股具体操作咨询
2013年02月2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配股具体操作咨询
2013年02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配股具体操作咨询
2013年02月2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配股具体操作咨询
2013年02月2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配股具体操作咨询
2013年02月2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配股具体操作咨询
2013年03月0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配股具体操作咨询
2013年03月0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配股结果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3月0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配股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咨询，公司就

					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3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原点资产、长安基金、东方证券、宏信证券、国海证券、中国证券报、南方基金、中投证券、太钢投资、华商基金、广发证券、万家基金、东兴证券、平安资产、宝昌基金、银华基金、泰达宏利基金、天弘基金、光华上智、天风证券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3年03月1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间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3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间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3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4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被调查事宜，参加股东大会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4月2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被调查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4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天府早报、华西都市报、金融投资报、和讯网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3年04月2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被调查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4月2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被调查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5月0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被调查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5月0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被调查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5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限售股解禁事宜，公司就已公告

					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5月0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被调查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5月1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限售股解禁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5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限售股解禁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5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限售股解禁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5月1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被调查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5月2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5月3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6月0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6月1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被调查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6月2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6月2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6月2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人事情况,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7月16日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个人、机构投资者	公司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登录"四川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参与交流。
2013年07月17日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个人、机构投资者	7月17日-7月25日期间,作为2013年公司董秘值班周,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013年07月1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7月2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8月0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8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8月3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9月0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9月1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9月1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0月0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参加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咨询，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0月1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三季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0月1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终止印度投资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0月2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1月0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1月2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1月2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2月0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2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2月1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12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无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市场价格		3,348.56	13.47%	银行转账		2013年03月15日、2013年12月26日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3-17)、《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接受劳务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	市场价格		2,535.13	11.94%	银行转账		2013年03月15日、2013	

及其下属单位	控制的其他企业		等							年 12 月 26 日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59)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性租赁	租入房屋	参照市场价		462.45		银行转账		2013 年 03 月 15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3-17)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兴蓉集团	母公司	经营性租赁	出租房屋	参照市场价		160.74		银行转账		2013 年 03 月 15 日	
合计				--	--	6,506.8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租赁房屋、接受劳务、购买材料等业务,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交易规模较小,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延续下去,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少。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兴蓉集团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委贷、兴蓉债、中期票据资金	否	151,000	-85,000	66,000
兴蓉集团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应付利息	否	3,643.46	-1,752.42	1,891.04
兴蓉集团	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履约保证金	否	200	200	0

<p>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p>	<p>1、兴蓉集团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p> <p>(1) 2012 年 12 月, 本公司与兴蓉集团、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由兴蓉集团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发放 1.00 亿元委托贷款, 年利率 5.60% (按人民银行 6 个月以内期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 本年归还本金 1.00 亿元并支付本期资金利息 2,831,111.11 元。</p> <p>(2) 2011 年 8 月, 兴蓉集团与排水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由兴蓉集团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发放 2.00 亿元委托贷款, 年利率 6.65% (按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排水公司本年归还本金 2.00 亿元并支付本期利息 8,097,500.00 元。</p> <p>(3) 2013 年 2 月, 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由兴蓉集团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发放 4.00 亿元委托贷款, 年利率 5.60%, 贷款期限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 本年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11,200,000.00 元。</p> <p>2、本公司使用兴蓉集团债券资金</p> <p>(1) 兴蓉集团企业债 2009 年 6 月, 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 10.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6 年, 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 (含污泥公司) 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 7.50 亿、2.40 亿。2012 年 5 月, 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 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 3.30 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截止本年末, 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公司尚在使用的“09 兴蓉债”资金 66,000.00 万元, 按与兴蓉集团签订的债券资金使用协议本期应支付债券利息 3,286.80 万元, 其中本期已支付 2,960.55 万元, 剩余部分尚未支付。</p> <p>(2) 兴蓉集团中期票据 2010 年 8 月, 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2010 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使用合同), 该项票据存续期为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13 年 3 月 4 日。依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其中 5.50 亿元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包括 3.50 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加 (减) 压站、调峰水池及服务网点工程项目; 2.00 亿元用于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输配水管网建设项目)。根据资金使用合同约定, 兴蓉集团按自来水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将上述款项划入自来水公司账户, 由自来水公司专款专用, 自来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的利息费用。自来水公司实际使用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资金 5.50 亿元, 累计承担利息 4,644.46 万元, 其中 2013 年 1-2 月利息 415.74 万元, 自来水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将中期票据资金 5.50 亿元及剩余利息 2,447.50 万元支付给兴蓉集团。至此, 本公司使用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资金与兴蓉集团已结清。</p> <p>3、其他资金往来</p> <p>(1)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研究加快推进成都市自来水七厂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2〕72 号), “对‘198’区域内涉及自来水七厂管网建设拆迁的、按时交地的相关区 (县), 按市国土局和房管局核定的拆迁补偿费用的 15% 给予奖励”。为加快推进水七厂管线建设用地拆迁工作, 2013 年 6—11 月, 自来水公司先行支付该区域内的拆迁奖励款共计 61,512,580.00 元, 该款项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由兴蓉集团全额转回。经兴蓉集团请示成都市政府同意, 上述拆迁奖励款不由成都市自来水七厂项目承担, 由兴蓉集团在成都市政府安排的资金中统筹解决。</p> <p>(2) 2012 年 5 月 18 日, 依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p>
------------------------------	---

	书，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承诺在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的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并向兴蓉集团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兴蓉集团已将该笔保证金全额退回。
--	--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日)					(是或否)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15.96 (欧元)		615.96	一般保证	30 年	否	否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77.81 (欧元)		577.81	一般保证	10 年	是	否
西安兴蓉	2012 年 07 月 31 日	34,000		17,494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0,3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3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0,608.1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0,3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3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0,608.1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合计		0	0%	--	--	0	0%	--	--	--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排水公司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06月02日							否		目前还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基本完工。
排水公司	成都市水务局	2013年01月21日							否		目前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已基本完成调试。

4、其他重大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兴蓉集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投资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再生能源公司 100%股权转让公告及兴蓉投资与兴蓉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兴蓉投资承诺将在再生能源公司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2012年05月18日	3年	公司积极履行承诺,2012年,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在承诺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兴蓉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承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	2009年08月19日	三十六个月	承诺期限已满,承诺履行完毕。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兴蓉集团	<p>三、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p> <p>（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p>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p>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p> <p>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p> <p>（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三) 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 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 未经深交所同意,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四) 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p>			
	兴蓉集团	<p>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p> <p>(一) 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p> <p>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 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p> <p>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 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p>	2010 年 10 月 08 日	10 年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二) 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自来水公司设立时, 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 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 “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 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010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三) 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为: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 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p> <p>兴蓉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与日立工业进一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 兴蓉</p>	2012 年 03 月 26 日	3 年	2012 年, 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为: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 及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联合收购沱源公司

		<p>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p> <p>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p> <p>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继续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公司控股股东在配股中所作承诺</p> <p>（一）对于兴蓉投资 2012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事项，兴蓉集团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但本认购承诺需待本次配股方案经兴蓉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履行。</p> <p>（二）兴蓉集团承诺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2012 年 03 月 15 日	至 2013 年 3 月 4 日前	报告期，兴蓉集团已按照承诺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该承诺履行完毕。
	兴蓉投资	<p>公司在配股中所作承诺</p> <p>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本公司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p>	2012 年 03 月 15 日	至 2013 年 3 月 4 日前	报告期，兴蓉集团已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且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该承诺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p>2013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就该事项，兴蓉集团出具以下承诺：</p> <p>一、兴蓉集团不存在关于兴蓉投资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p>	2013 年 03 月 05 日	3 个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承诺期限已满，承诺履行完毕。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兴蓉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兴蓉集团在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兴蓉投资股票的行为。 三、兴蓉集团不存在对兴蓉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行为，同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 郝卫东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3年度支付内控审计费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配股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人，2013年度共支付保荐费280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2.18%。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信息披露索引

日期	公告名称、内容	刊登报纸
2013/1/2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D19 《中国证券报》B025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2012年度业绩快报	
2013/2/19	配股发行公告	《证券时报》B5、B6 《中国证券报》A20、A21
	网上路演公告	

	配股说明书摘要	《上海证券报》A15、A16
2013/2/22	配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1 《中国证券报》A23 《上海证券报》A12
2013/2/25	配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C1 《中国证券报》A19 《上海证券报》A11
2013/2/26	配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34 《中国证券报》A20 《上海证券报》A15
2013/2/27	配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7 《中国证券报》A39 《上海证券报》A13
	关于全资子公司偿还控股股东中期票据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B7 《中国证券报》B29
2013/2/28	配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2 《中国证券报》A20 《上海证券报》A12
2013/3/4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时报》C1 《中国证券报》A16 《上海证券报》11
2013/3/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B21 《中国证券报》A23
2013/3/7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证券时报》B2 《中国证券报》B013 《上海证券报》A12
2013/3/15	2012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B31 《中国证券报》B033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于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19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1 《中国证券报》B056
2013/3/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19 《中国证券报》B18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证券时报》B7 《中国证券报》B187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3/4/9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26

		《中国证券报》B018
2013/4/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91 《中国证券报》B060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4/15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C14 《中国证券报》A15
2013/4/22	关于雅安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证券时报》C63 《中国证券报》B010
2013/4/24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26 《中国证券报》B021
2013/4/25	重大事项公告	《证券时报》B039 《中国证券报》B018
2013/4/27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179 《中国证券报》B006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大事项公告	
2013/6/2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人事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B1 《中国证券报》B023
2013/7/13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证券时报》B36 《中国证券报》B011
2013/7/1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23 《中国证券报》B170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信箱的公告	
2013/8/8	201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证券时报》B31 《中国证券报》A20
2013/9/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30 《中国证券报》A24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10/16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31 《中国证券报》B00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终止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13/11/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2 《中国证券报》B035
2013/12/24	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B7 《中国证券报》A20
	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进展情况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54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A20
2013/12/26	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证券时报》B2 《中国证券报》B018

十、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2013年度，公司通过对自来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的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工程公司，《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1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53；2013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963,998	41.87%	144,889,199	0	627,853,197	0	772,742,396	1,255,706,394	42.0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482,963,998	41.87%	144,889,199	0	627,853,197	0	772,742,396	1,255,706,394	42.05%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607,702	58.13%	194,648,402	0	865,256,104	0	1,059,904,506	1,730,512,208	57.95%
1、人民币普通股	670,607,702	58.13%	194,648,402	0	865,256,104	0	1,059,904,506	1,730,512,208	57.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153,571,700	100%	339,537,601	0	1,493,109,301	0	1,832,646,902	2,986,218,602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配股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73号文核准，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配股发行工作，此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2月21日，配股价格为5.35元/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

(2)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上述配股新增股份于2013年3月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153,571,700股增至1,493,109,301股。

2、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93,109,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前述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1,493,109,301股增至2,986,218,602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配股

2012年9月5日，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60次会议审核通过；2012年11月23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

2、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

本次权益分派经公司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配股

2013年3月1日，公司收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配股认购情况汇总表。公司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339,537,601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346,071,510股的98.11%，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2013年3月4日，公司在《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2、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4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上年同期——2012 年年报相关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后）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调整后）（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调整后）（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2%	17.92%	0.63	0.29	0.63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17.71%	0.61	0.28	0.61	0.2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04月12日	17.2	114,755,813	2011年04月19日	114,755,813	
配股	2013年03月04日	5.35	339,537,601	2013年03月08日	339,537,60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通过竞价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年4月12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上述股份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限12个月。2012年，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2012年4月24日上市流通。

(2) 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核准，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配股发行工作，此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2月21日，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上述配股新增股份于2013年3月8日上市流通。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配股发行上市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41.87%增至42.05%。公司资产负债率由报告期初的47.81%下降至报告期末的34.6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1,7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7,033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5%	1,255,706,394	772,742,396	1,255,706,394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2,118,185		0	22,118,185		
谌贺飞	境内自然人	0.65%	19,544,300		0	19,544,30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6,182,845		0	16,182,845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5,499,593		0	15,499,5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38%	11,239,019		0	11,239,019		
张丽华	境内自然人	0.33%	9,957,966		0	9,957,966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9,640,200		0	9,640,2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6,452,999		0	6,452,9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0.18%	5,271,600		0	5,27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 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 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118,185	人民币普通股	22,118,185					
谌贺飞	19,5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44,30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2,845	人民币普通股	16,182,845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99,593	人民币普通股	15,499,5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1,239,019	人民币普通股	11,239,019
张丽华	9,957,966	人民币普通股	9,957,966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40,2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52,999	人民币普通股	6,452,9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5,2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1,600
中国工商银行—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4,673	人民币普通股	4,904,67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2)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谌贺飞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544,3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杨光	2002 年 12 月 09 日	74363257-8	10 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兴蓉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兴蓉集团 2013 年度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2.25 亿元，净资产 102.75 亿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8 亿元，净利润 7.23 亿元。兴蓉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根据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杨光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3年10月15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程进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张伟成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帅建英	董事	现任	女	43	2014年01月29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胥正楷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01月29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5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冯渊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2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张桥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谢洪静	监事	现任	女	51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刘华	监事	现任	女	49	2014年01月22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高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年11月25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胥正楷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2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14年01月12日	2016年04月07日				
刘华	董事	离任	女	49	2013年04月08日	2014年01月12日	0	0	0	0

杨丹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3	2010年04月02日	2013年04月08日	0	0	0	0
谭建明	董事长; 总经理	任免	男	53	2013年04月08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0	0
王文全	董事	任免	男	45	2013年04月08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0	0
张颖	董事	任免	女	42	2013年04月08日	2014年01月29日	0	0	0	0
张颖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任免	女	42	2013年04月08日	2014年01月12日	0	0	0	0
霍雷	监事	任免	男	33	2013年04月08日	2014年01月22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会成员

杨光：男，汉族，中共党员，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1972年3月参加工作，任内江地区京剧团演员。1985年7月起，历任成都发动机公司成本价格科会计、室主任、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经营规划处处长；成都发动机集团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规划处处长；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董事、总经济师；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04年2月任中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11月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程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六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二厂副厂长、工程处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所长、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伟成：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1989年起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帅建英：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耐火材料厂宣传干事；1996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市文物商店科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工程咨询协会会计；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副经理、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谷秀娟：谷秀娟：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学士

学位、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先后参加福特基金会中美联合经济培训中心经济学研究生班、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商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央金融工委分校干部进修班学习。2008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2年~2004年期间，历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及审计处处长、北京证监会财务稽核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现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院长、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渊：女，汉族，致公党党员，1971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获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华西证券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艾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桥云：张桥云：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1994年起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2000年~2007年期间历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期间曾先后在美国Duequense大学、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作访问学者。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颜学贵：男，汉族，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院总工办主任、院副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主任；其中2000-2001年，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2006年-至今，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洪静：女，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生，本科学历。1976年参加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56170部队服役，历任国营四二〇厂党办、组织部机要秘书、干事、副科长、组织员，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华：女，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开县县委党校助理讲师、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工程师，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合同部主管、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光：董事长、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程进：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张伟成：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胥正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见前述董事介绍。

高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中航工业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处设计员、人事劳资处科员、室主任、副科长、科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副处级）、人事培训处副处长、再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人事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劳动服务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历任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纺机厂党支部书记、四厂总支书记、迁建指挥部部长、迁建常务副总指挥，工具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青峰：男，汉族，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企业管理科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5年5月起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财务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川投长钢证券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历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光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6月27日	2016年06月26日	否
杨光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3年06月20日		否
帅建英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10年06月10日		是
颜学贵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5年11月03日		是
谢洪静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主任	2008年02月04日		是
谢洪静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13年12月03日	2016年12月0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程进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25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17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05月18日	2015年05月17日	否
张伟成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0月25日	2014年10月24日	否
张伟成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6月26日	2014年06月25日	否
张伟成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4月20日	2015年04月19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12日	2014年05月11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09日	否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执	2007年05月		是

		行院长	01 日		
张桥云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6 月 27 日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是
张桥云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3 月 05 日	2015 年 03 月 04 日	是
谷秀娟	河南工业大学	经贸学院院长	2004 年 06 月 01 日		是
谷秀娟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8 月 14 日	2015 年 08 月 13 日	是
谷秀娟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10 日		是
谷秀娟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6 月 18 日		是
谷秀娟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6 月 08 日		是
冯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3 年 12 月 01 日		是
冯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5 月 01 日	2014 年 05 月 01 日	是
冯渊	四川艾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4 月 01 日	2016 年 04 月 01 日	是
冯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01 日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岗位职责，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三）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杨光	董事长； 总经	男	54	现任	16.86	0	16.86

	理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7.81	0	47.81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7.81	0	47.81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10	0	10
冯渊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7.22	0	7.22
张桥云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0	0	10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0	36.88	36.88
谢洪静	监事	女	50	现任	0	14.4	14.4
胥正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2	现任	43.99	0	43.99
高华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5	0	5.5
刘华	董事	女	49	离任	0	36.11	36.11
杨丹	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2.33	0	2.33
谭建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任免	34	0	34
王文全	董事	男	45	任免	0	9.67	9.67
张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2	任免	43.99	0	43.99
霍雷	监事	男	33	任免	15.98	0	15.98
合计	--	--	--	--	285.49	97.06	382.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光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10月15日	选举
杨光	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0月15日	聘任
胥正楷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9日	选举
帅建英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9日	选举
冯渊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4月08日	选举
刘华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选举
高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1月25日	聘任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01月12日	聘任
谭建明	董事长; 总经理	任免	2013年10月15日	任免
张颖	董事	任免	2014年01月29日	任免
王文全	董事	任免	2013年10月15日	任免

刘华	董事	离任	2014 年 01 月 12 日	工作变动
杨丹	独立董事	离任	2013 年 04 月 01 日	任期满离任
霍雷	监事	任免	2014 年 01 月 22 日	任免
张颖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任免	2014 年 01 月 12 日	任免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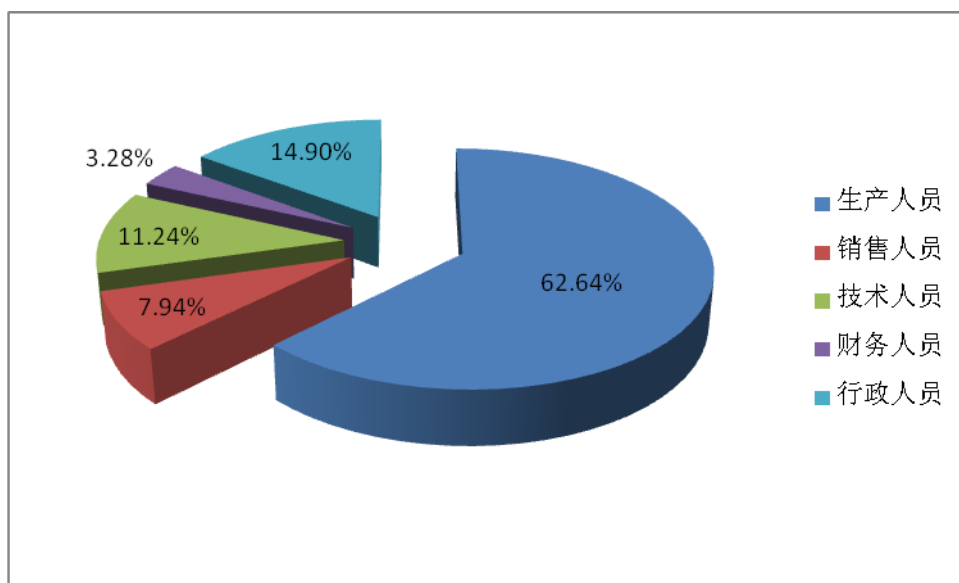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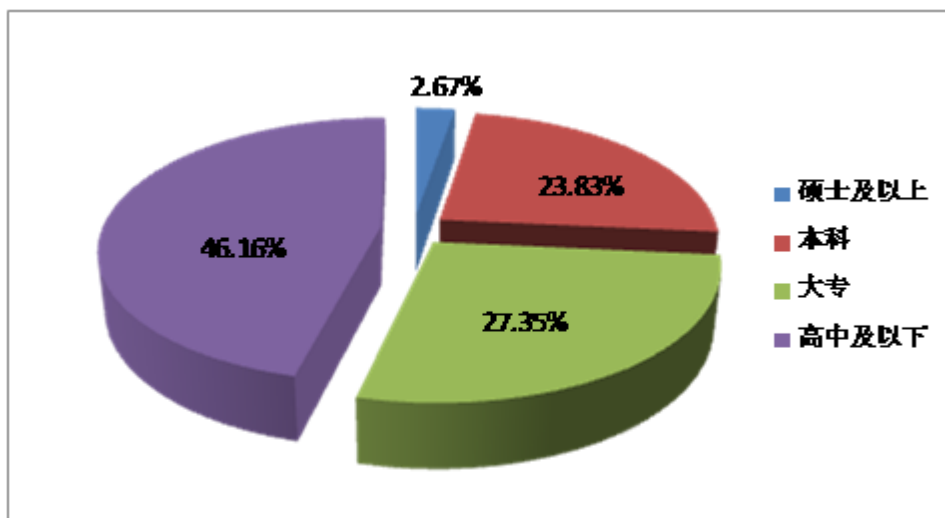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总数为3415人，其中母公司57人，子公司3358人。公司在职工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重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2139	62.64%
	销售人员	271	7.94%
	技术人员	384	11.24%
	财务人员	112	3.28%
	行政人员	509	14.90%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91	2.67%
	本科	812	23.83%
	大专	932	27.35%
	高中及以下	1573	46.16%

员工专业构成图



教育程度构成图



（二）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管理是基于内部价值贡献的基础上，重点向一线和关键岗位的人员倾斜，确保薪酬具有内部公平性和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员工绩效表现，实现薪酬与绩效挂钩，关注员工个人能力和绩效提升，充分体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的企业理念。

（三）培训计划

2013年，母公司及子公司积极举办各类培训课程。培训内容涉及管理技术培训、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和业务操作培训等多个方面，参训人员覆盖了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生产、技术、财务、行政等各类员工，并采用公司内部培训、外聘讲师及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等多种培训方式，通过多维度培训，促使员工快速成长，确保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公司完善规章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2013年完善情况
1	公司章程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注册资本进行修订。
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了配套的《保密协议》、《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等相关文件，并执行，形成了防范内幕交易的制度性约束。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08 日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1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	审议通过	2013 年 04 月 09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7)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修订的议案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6）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谭建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王文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48）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丹	3	1	2	0	0	否
冯渊	7	5	2	0	0	否
张桥云	10	6	4	0	0	否
谷秀娟	10	5	4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谷秀娟	决策程序、制度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关联交易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设立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岗位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出异议。
张桥云	制度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关联交易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出异议。
冯渊	关联交易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p>一、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提出异议：</p> <p>1、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投票同意，并提出书面意见：应先由战略委员会通过后上董事会。</p> <p>2、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岗位的议案》投票同意，并提出书面意见：三总师任命程序上应通过董事会。</p> <p>3、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投票反对，并提出意见：应与公司章程一致。</p> <p>4、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投票弃权，并提出书面意见：该人选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有所欠缺，可否先在公司工作试用，考察一段时间。</p> <p>5、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未进行投票表决。</p> <p>二、公司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提出异议：</p> <p>1、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未进行投票表决，并提出书面意见：需再议。</p> <p>2、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投票弃权，并提出书面意见：高华学历有些遗憾，不对应总经济师。</p> <p>3、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投票同意，并提出书面意见：计算租金的依据不太充分；建议追溯调整到 2011、2012 财务报表并公告；作为独董对 2011 年、2012 年涉及调整租金并不知情，未获得相关材料或讨论过。</p> <p>三、公司独立董事冯渊女士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提出异议：</p> <p>1、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未进行投票表决，并提出书面意见：需要再次审议。</p> <p>2、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投票同意，并提出书面意见：请尽快与汇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规范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p>
--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建议，就独立董事的疑问进行解答，进一步完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就《关于制定<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两项议案未予通过表决。此外，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意见，在完善材料后另行发出《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和监督。

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2) 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整体计划。在年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部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并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交换了意见。

(3) 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对有关资料进行了补充审阅后，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4) 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对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在了解评价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公司2013年一季度、二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对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绩效考评，对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奖励在2012年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部分高管成员和团队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到期换届选举、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七、公司或持股份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既包括对公司当期业绩的考核，也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现责任、风险、利益的统一。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对加快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运用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为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和有效经营，公司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完善情况

在 2012 年公司及其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初步建立起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按照内控建设要求，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完成了内控管理制度汇编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及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新增制度 6 项；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持续开展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工作。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报告期内，对于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根据整改建议，严格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落实整改工作，在“评价——整改——提升——评价——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中实现公司内控体系的自我完善与发展，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2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时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2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时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报告期内，未有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出现。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2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3CDA2034-1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郝卫东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3CDA2034-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蓉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6,883,427.55	1,253,333,777.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50,288.14	13,967,910.32
应收票据	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399,321,052.33	360,430,470.76
预付款项	25,905,254.08	36,594,637.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7,550.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20,686.00	25,117,09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039,218.02	109,091,50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81,157,476.53	1,798,685,399.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821,389.02	7,058,530.14
固定资产	4,995,474,758.31	3,242,834,541.82

在建工程	1,170,832,848.86	1,775,207,811.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5,354,325.80	1,267,072,710.24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3,123,563.75	4,813,98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98,522.12	21,118,2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1,134.00	227,343,63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1,822,650.11	6,547,315,525.64
资产总计	10,402,980,126.64	8,346,000,92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2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3,304,085.63	369,631,147.73
预收款项	224,041,064.58	194,310,80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431,459.31	67,469,401.25
应交税费	51,235,683.46	103,235,621.38
应付利息	22,338,625.10	40,583,642.60
应付股利	413,089.39	413,089.39
其他应付款	318,763,066.34	320,324,743.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76,622.92	800,188,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3,103,696.73	2,176,157,05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4,366,632.60	1,072,109,209.5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4,272,725.00	64,747,050.00
预计负债	35,000,792.67	15,301,05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2,391.62	1,760,03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73,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9,095,941.89	1,813,917,348.13
负债合计	3,602,199,638.62	3,990,074,40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6,218,602.00	1,153,571,700.00
资本公积	1,789,247,503.71	1,851,578,048.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738,323.34	66,482,72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5,007,516.50	1,258,400,06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1,211,945.55	4,330,032,546.51
少数股东权益	29,568,542.47	25,893,97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00,780,488.02	4,355,926,52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02,980,126.64	8,346,000,925.54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67,639.80	55,470,36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309,853.41	2,340,837.55
应收利息	311,666.67	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220,392.64	2,079,828.8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7,709,552.52	59,891,029.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66,657,796.12	3,595,750,176.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5,029.06	5,313,219.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0,555.49	1,416,37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2,230.46	1,920,64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3,665,611.13	3,604,400,414.24
资产总计	5,701,375,163.65	3,664,291,44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540.72	124,494.4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666,120.99	4,319,788.11
应交税费	261,414.42	121,642.08
应付利息	0.00	9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1,065.8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6,141.99	104,659,25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26,141.99	104,659,25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6,218,602.00	1,153,571,700.00
资本公积	2,106,840,817.12	2,169,171,361.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248,082.25	40,992,487.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9,541,520.29	195,896,636.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7,849,021.66	3,559,632,18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01,375,163.65	3,664,291,443.81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16,650,031.01	2,151,845,762.40
其中：营业收入	2,416,650,031.01	2,151,845,76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2,834,575.46	1,319,164,622.48
其中：营业成本	1,257,438,408.52	1,039,018,395.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44,553.20	22,285,901.02
销售费用	71,366,333.66	54,835,727.34
管理费用	143,488,809.19	135,998,451.43
财务费用	31,107,768.47	42,883,078.56
资产减值损失	22,688,702.42	24,143,06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2,377.82	1,743,259.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52,92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297,833.37	834,677,321.18
加：营业外收入	15,953,752.87	13,154,118.84
减：营业外支出	764,907.09	769,76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764,907.09	617,014.48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486,679.15	847,061,670.04
减：所得税费用	132,163,280.90	120,780,26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323,398.25	726,281,405.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7,078,40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518,506.74	725,862,417.59
少数股东损益	4,804,891.51	418,988.3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50,323,398.25	726,281,40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518,506.74	725,862,417.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4,891.51	418,988.35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098,644.16	26,001,850.4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9,832.62	1,474,337.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995,956.06	29,526,170.58
财务费用	-1,379,252.38	-770,329.09
资产减值损失	-80,502.32	111,455.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663,333.34	2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555,943.52	195,660,216.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555,943.52	195,610,216.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555,943.52	195,610,216.2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555,943.52	195,610,216.24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0,743,357.61	2,161,994,39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35,569.59	622,956,7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578,927.20	2,784,951,13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409,886.35	644,806,79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842,719.83	252,644,55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824,328.41	224,264,81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63,625.57	684,826,58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140,560.16	1,806,542,75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38,367.04	978,408,38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569.00	90,86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89,745.13	238,378,62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84,314.13	238,469,49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547,216.52	1,461,052,29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5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010,449.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46,987.70	127,718,63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194,204.22	1,722,291,38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09,890.09	-1,483,821,88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4,469,827.35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47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610,000.00	820,4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189,827.35	954,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340,456.53	210,909,12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896,649.11	218,269,045.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964,656.42	334,010,71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201,762.06	763,188,89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988,065.29	191,241,10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4,866.81	-888,19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31,675.43	-315,060,59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803,550.86	1,466,864,14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98,644.16	26,001,85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832,544.84	874,10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931,189.00	26,875,95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01,805.43	11,569,56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979.27	2,384,35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844,823.78	13,469,80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161,608.48	27,423,7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0,419.48	-547,76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2,351,666.67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5,292,77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351,666.67	205,292,77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048.45	2,606,9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907,619.46	273,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701,55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847,667.91	283,818,48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496,001.24	-78,525,7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3,786,35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896,357.35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75,673.10	115,357,1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986.86	2,083,06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72,659.96	117,440,23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123,697.39	-17,440,23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97,276.67	-96,513,71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70,363.13	151,984,07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7,639.80	55,470,363.13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1,851,578,048.36			66,482,728.99		1,258,400,069.16		25,893,978.94	4,355,926,52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3,571,700.00	1,851,578,048.36			66,482,728.99		1,258,400,069.16		25,893,978.94	4,355,926,52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646,902.00	-62,330,544.65			44,255,594.35		626,607,447.34		3,674,563.53	2,444,853,962.57
（一）净利润							745,518,506.74		4,804,891.51	750,323,398.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5,518,506.74		4,804,891.51	750,323,398.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255,594.35		-118,911,059.40		-1,130,327.98	-75,785,793.03
1．提取盈余公积					44,255,594.35		-44,255,594.35			

					594.35		594.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130,327.98	-75,785,793.03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89,247,503.71			110,738,323.34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1,975,088,048.36			45,893,425.88		673,776,900.22		1,217,918.13	3,849,547,992.5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3,571,700.00	1,975,088,048.36			45,893,425.88		673,776,900.22		1,217,918.13	3,849,547,9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510,000.00			20,589,303.11		584,623,168.94		24,676,060.81	506,378,532.86
（一）净利润							725,862,417.59		418,988.35	726,281,405.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5,862,417.59		418,988.35	726,281,405.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510,000.00							24,257,072.46	-99,252,927.5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257,072.46	24,257,072.4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3,510,000.00								-123,510,000.00
（四）利润分配					20,589,303.11		-141,239,248.65			-120,649,94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89,303.11		-20,589,303.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649,945.54			-120,649,945.5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3,571,700.00	1,851,578,048.36			66,482,728.99		1,258,400,069.16		25,893,978.94	4,355,926,525.45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2,169,171,361.77			40,992,487.90		195,896,636.17	3,559,632,1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3,571,700.00	2,169,171,361.77			40,992,487.90		195,896,636.17	3,559,632,18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646,902.00	-62,330,544.65			44,255,594.35		323,644,884.12	2,138,216,835.82
（一）净利润							442,555,943.52	442,555,943.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2,555,943.52	442,555,943.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255,594.35		-118,911,059.40	-74,655,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5,594.35		-44,255,594.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40,817.12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2,168,486,051.44			21,431,466.28		135,204,611.55	3,478,693,82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3,571,700.00	2,168,486,051.44			21,431,466.28		135,204,611.55	3,478,693,82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310.33			19,561,021.62		60,692,024.62	80,938,356.57
（一）净利润							195,610,216.24	195,610,216.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5,610,216.24	195,610,216.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5,310.33						685,310.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85,310.33						685,310.33
(四) 利润分配					19,561,021.62		-134,918,191.62	-115,357,1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61,021.62		-19,561,021.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357,170.00	-115,357,17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3,571,700.00	2,169,171,361.77			40,992,487.90		195,896,636.17	3,559,632,185.84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前情况

1、1996年发行上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6年4月19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后,股本总额为65,000,000.00元,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号),蓝星清洗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蓝星清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共50,895,701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4月17日起,蓝星清洗所有企业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蓝星清洗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蓝星清洗股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号)文予以批复。2010年1月排水公司股权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蓝星清洗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已过户给兴蓉集团;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蓝星清洗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至此,蓝星清洗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兴蓉集团持有蓝星清洗241,481,9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份的52.27%,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公司名称蓝星清洗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注册地址由兰州市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楼。

(三)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2010年9月30日对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本公司2010年11月16日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2011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0万股新股。2011年3月,本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114,755,813股,发行价格为17.2元/股。至此,本公司股份总数由462,030,037股增加至576,785,850股。兴蓉集团持有本公司241,481,999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1.8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4,755,813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

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了出资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

(四) 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本公司2011年8月5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6,785,850.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153,571,7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的XYZH/2011CDA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2011年9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 2013年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本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启动配股事宜。本次配股以2013年2月21日在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共取得募集资金181,652.62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7,031.64万元,本公司的股份由原1,153,571,700股增加至1,493,109,301股。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20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六) 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本公司2013年4月8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3,109,301.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4月1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2,986,218,602.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3年4月24日出具的XYZH/2012CDA208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七)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质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下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

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4%或 5%	2.38~12.00
机器设备	5~15	4%或 5%	6.33~19.20
运输设备	8~15	4%或 5%	6.33~12.00
管网资产	25~40	4%或 5%	2.38~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 5%	7.92~19.2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自营建筑工程、出包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至政府或政府指定的部门。

本公司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3)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4)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期限
特许经营权		合同约定或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软件及其他		合同约定或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

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实现金额作为当月销售收入。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时，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商誉

本公司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

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增值额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应税营业收入	0.7‰、0.1%、0.01%、0.08%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二条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暂按15%执行。由于至2013年末《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仍未公布，上述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与上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故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仍按15%执行。

本公司下属兰州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88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兰州兴蓉公司于2012年初通过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0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再生能源公司于2012年2月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1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深圳兴蓉公司于2013年12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备案，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审核，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 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的通知》（成价调办[2012]23号），在成都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从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征收标准由1%征收减至0.7%征收。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0,000.00	污水处理	100,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200,000,000.00	污水处理	200,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42,000,000.00	污水处理	42,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10,000,000.00	污水处理	6,000,000.00	0.00	60%	60%	是	4,928,499.82	0.00	0.00
巴中兴	有限公	四川巴	污水处	50,000,	污水处	5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蓉投资 发展有 限责任 公司 (以下 简称巴 中兴蓉 公司)	司	中	理	000.00	理	000.00							
成都市 兴蓉污 泥处置 有限责 任公司 (以下 简称污 泥公司)	有限公 司	四川成 都	污泥处 理	125,000 ,000.00	污泥处 置	125,000 ,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成都市 兴蓉万 兴环保 发电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万 兴发电 公司)	有限公 司	四川成 都	垃圾焚 烧发电	150,000 ,000.00	垃圾焚 烧发电	150,000 ,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770,000,00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3,680,250,4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设计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3,000,000.00	给水工程设计	10,808,608.53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2,300,000.00	地下管线探测	7,355,702.2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150,00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8,200,000.00	0.00	89.62%	89.62%	是	992,827.69	0.00	0.0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70,000,000.00	垃圾渗滤液处理	273,51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下简称 再生能 源公 司)														
------------------------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成都沱 源自来 水有限 责任公 司（以 下简称 沱源公 司）	有限公 司（中 外合 资）	四川成 都	自来水 生产与 销售	38,621, 599.49	自来水 生产与 销售	22,950, 000.00	0.00	51%	51%	是	23,647, 214.96	0.00	0.00
成都市 排水有 限责任 公司 （以下 简称排 水公 司）	有限公 司	四川成 都	污水处 理	1,000,0 00,000. 00	污水处 理	1,641,2 84,152. 88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万元)	本年净利润 (万元)	备注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	100.00%	14,976.34	-23.66	再生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年除新增万兴发电公司外，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新设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原因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67,087.44	--	--	92,579.79
人民币	--	--	167,087.44	--	--	92,579.79
银行存款：	--	--	1,506,716,340.11	--	--	1,253,241,197.67
人民币	--	--	1,500,345,323.26	--	--	1,253,241,197.67
日元	110,280,536.00	0.057771	6,371,016.85	110,280,453.00	0.073049	8,055,876.81
合计	--	--	1,506,883,427.55	--	--	1,253,333,777.46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货币资金	1,506,883,427.55	1,253,333,777.46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79,948,201.26	101,530,22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2)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79,948,201.26元，分别是：

- ①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39,447,987.37元；
- ②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2,500,213.89元；
- ③西安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30,000,000.00元；
- ④银川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8,000,000.0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7,450,288.14	13,967,910.32
合计	17,450,288.14	13,967,910.3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股票代码	股份数量(股)	年初公允价值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公允价值金额
高新发展	SZ000628	780,000.00	5,428,800.00	-319,800.00	5,109,000.00
友利控股	SZ000584	1,263,182.00	8,539,110.32	3,802,177.82	12,341,288.14
合计		2,043,182.00	13,967,910.32	3,482,377.82	17,450,288.14

注：上述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年末公允价值金额是以上述股票2013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000,890.79	91.83%	62,509,328.80	13.74%	404,035,146.68	93.26%	49,046,186.39	12.14%
组合小计	455,000,890.79	91.83%	62,509,328.80	13.74%	404,035,146.68	93.26%	49,046,186.39	12.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74,731.75	8.17%	33,645,241.41	83.13%	29,181,572.25	6.74%	23,740,061.78	81.35%
合计	495,475,622.54	--	96,154,570.21	--	433,216,718.93	--	72,786,248.1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	263,361,060.23	5%	13,168,053.04	243,680,345.25	5%	12,184,017.27
1年以内小计	263,361,060.23	5%	13,168,053.04	243,680,345.25	5%	12,184,017.27
1至2年	68,670,133.79	10%	6,867,013.39	42,130,488.31	10%	4,213,048.83
2至3年	28,000,789.35	20%	5,600,157.87	101,397,480.63	20%	20,279,496.13
3至4年	79,951,700.83	30%	23,985,510.25	5,180,670.63	30%	1,554,201.19
4至5年	4,257,224.68	50%	2,128,612.34	1,661,477.78	50%	830,738.89
5年以上	10,759,981.91	100%	10,759,981.91	9,984,684.08	100%	9,984,684.08
合计	455,000,890.79	--	62,509,328.80	404,035,146.68	--	49,046,186.3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1	8,738,101.00	5,581,378.46	63.8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	4,369,511.40	1,390,124.82	31.8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限公司 *2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195,762.46	91.9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229,752.15	553,570.07	45.0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80,038.55	5,880,038.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249,303.55	2,249,303.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099,459.80	1,099,459.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2,904.25	122,904.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474,731.75	33,645,241.41	--	--

*1、应收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水费余额8,738,101.00元，其中4年以上余额4,633,344.60元，为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解决前形成的款项，2008年9月已申请仲裁一直无结果，故在2009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剩余款项4,104,756.40元为正常债权，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水费余额4,369,511.40元，其中4年以上余额1,037,701.80元，为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解决前形成的款项，2008年9月已申请仲裁一直无结果，故在2009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剩余款项3,331,809.60元为正常债权，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上述预计全额（或部分）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原因是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公司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估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在漏水管网改造后恢复正常缴费的水费按照账龄计提。

（3）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2,754,390.94	1 年内	12.67%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28,735.57	1 年内	7.82%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322,533.30	1-4 年	7.53%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81,656.37	1-4 年	3.43%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2,699.45	4-5 年	3.34%
合计	--	172,360,015.63	--	34.7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77,343.47	97.29%	11,256,657.47	36.69%	36,884,157.46	97.3%	11,767,059.89	31.9%
组合小计	30,677,343.47	97.29%	11,256,657.47	36.69%	36,884,157.46	97.3%	11,767,059.89	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574.41	2.71%	854,574.41	100%	1,023,791.61	2.7%	1,023,791.61	100%
合计	31,531,917.88	--	12,111,231.88	--	37,907,949.07	--	12,790,851.5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5,212,930.04	5%	760,646.52	22,973,511.18	5%	1,148,675.55
1 年以内小计	15,212,930.04	5%	760,646.52	22,973,511.18	5%	1,148,675.55
1 至 2 年	3,559,112.46	10%	355,911.25	68,999.99	10%	6,900.00
2 至 3 年	63,000.00	20%	12,600.00	303,446.84	20%	60,689.37
3 至 4 年	270,474.70	30%	81,142.41	3,056,437.97	30%	916,931.40
4 至 5 年	3,050,937.97	50%	1,525,468.99	1,695,795.83	50%	847,897.92
5 年以上	8,520,888.30	100%	8,520,888.30	8,785,965.65	100%	8,785,965.65

合计	30,677,343.47	--	11,256,657.47	36,884,157.46	--	49,046,186.39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93,724.10	193,724.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54,574.41	854,574.41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2年4月16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4395号判决,自来水公司已取得1号房屋产权证,故2012年度冲回原1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206,753.00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年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故冲回剩余的债权金额780,247.00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自来水公司代表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854,574.41元,该代偿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1996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以总价987,000.00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自1996年8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同时用于抵押向商业银行借款。	780,247.00	780,247.00

		2010年9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987,000.00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	780,247.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93,724.10	193,724.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54,574.41	854,574.4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兴蓉集团	0.00	0.00	2,000,000.00	100,000.00
合计	0.00	0.00	2,000,000.00	100,000.0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10,760,102.13	代垫 BOT 购水款	34.12%
合计	10,760,102.13	--	34.12%

说明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760,102.13	1年以内	34.12%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270.45	1-2年	1.31%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8,829.96	5 年以上	21.37%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2,166,585.00	1-2 年	6.87%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1,168,614.91	4-5 年	3.71%
四川成都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17%
合计	--	22,248,402.45	--	70.5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83,032.73	56.68%	35,732,127.47	97.64%
1 至 2 年	10,697,517.64	41.29%	318,211.80	0.87%
2 至 3 年	118,211.80	0.46%	32,000.00	0.09%
3 年以上	406,491.91	1.57%	512,298.29	1.4%
合计	25,905,254.08	--	36,594,637.56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1) 年末1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本公司预付材料款尚未到货。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8,505.34	1-2 年	预付工程款
成都电业局	非关联方	6,536,115.74	2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江苏中兴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218.2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凡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316.00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合计	--	19,649,155.28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 1) 年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 2) 年末金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44,512.04	3,012,462.62	26,432,049.42	35,251,584.44	3,029,284.10	32,222,300.34
工程施工	85,607,168.60		85,607,168.60	76,770,000.82		76,770,000.82
委托加工物资				99,205.07		99,205.07
合计	115,051,680.64	3,012,462.62	112,039,218.02	112,120,790.33	3,029,284.10	109,091,506.2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029,284.10			16,821.48	3,012,462.62
合计	3,029,284.10			16,821.48	3,012,462.6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0%

存货的说明

- 1)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 2)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66,796.62			8,766,796.62
1.房屋、建筑物	8,766,796.62			8,766,796.6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708,266.48	237,141.12		1,945,407.60
1.房屋、建筑物	1,708,266.48	237,141.12		1,945,407.6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7,058,530.14	-237,141.12		6,821,389.02
1.房屋、建筑物	7,058,530.14	-237,141.12		6,821,389.02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058,530.14	-237,141.12		6,821,389.02
1.房屋、建筑物	7,058,530.14	-237,141.12		6,821,389.02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37,141.12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36,746,934.15	2,012,740,057.70	17,501,393.58	7,531,985,598.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4,216,182.34	576,183,669.34	4,527,078.00	2,225,872,773.68	
机器设备	1,051,903,120.90	530,087,224.07	6,840,436.03	1,575,149,908.94	
运输工具	62,771,026.18	3,516,227.69	6,038,203.31	60,249,050.56	
管网资产	2,745,991,890.95	900,672,998.46		3,646,664,889.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864,713.78	2,279,938.14	95,676.24	24,048,975.68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66,478,588.06		248,879,061.28	5,867,324.95	2,509,490,324.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4,337,924.88		76,670,811.62	232,955.84	690,775,780.66

机器设备	632,234,248.39		91,609,417.56	745,346.04	723,098,319.91
运输工具	25,372,791.08		5,145,622.65	4,794,297.59	25,724,116.14
管网资产	983,318,580.00		72,870,657.55		1,056,189,237.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215,043.71		2,582,551.90	94,725.48	13,702,870.1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0,268,346.09		--		5,022,495,273.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9,878,257.46		--		1,535,096,993.02
机器设备	419,668,872.51		--		852,051,589.03
运输工具	37,398,235.10		--		34,524,934.42
管网资产	1,762,673,310.95		--		2,590,475,651.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649,670.07		--		10,346,105.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433,804.27		--		27,020,515.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34,410.09		--		9,534,410.09
机器设备	15,103,454.33		--		15,103,454.33
运输工具	910,652.96		--		497,364.26
管网资产	1,660,208.49		--		1,660,208.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5,078.40		--		225,078.4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2,834,541.82		--		4,995,474,758.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0,343,847.37		--		1,525,562,582.93
机器设备	404,565,418.18		--		836,948,134.70
运输工具	36,487,582.14		--		34,027,570.16
管网资产	1,761,013,102.46		--		2,588,815,443.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424,591.67		--		10,121,027.15

本期折旧额 248,879,061.2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960,970,713.95 元。

(2) 固定资产说明

1) 本年减少的运输设备全部系到期后无使用价值的车辆报废；本年减少的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主要是2010年兰州兴蓉公司接手七里河安宁污水厂后，对不符合性能要求的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进行更换维护改造，改造完成后作为自用固定资产入账管理。2013年2月按照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协调解决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遗留问题》等相关会议纪要精神“污水厂性能恢复系业主责任，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拨付资产性能恢复费1,407.56万元。兰州兴蓉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冲减了原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价值1,118.61万元，剩余288.95万元用于以后年度的资产性能恢复使用。

2)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用作抵押、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268,799,329.32		268,799,329.32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205,717,890.66		205,717,890.66	165,223.64		165,223.64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320,678,005.27		320,678,005.27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72,391,491.04		72,391,491.04	68,560,693.54		68,560,693.54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62,784,930.22		62,784,930.22	4,221,436.47		4,221,436.47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819,900.00		1,819,900.00	160,000.00		160,000.00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3,311,632.67		13,311,632.67	5,661,337.37		5,661,337.37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355,214.00		355,214.00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35,007,465.40		235,007,465.40	228,485,491.12		228,485,491.12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3,355,857.63		3,355,857.63	89,888,522.20		89,888,522.20
水七厂一期工程	546,141,511.26		546,141,511.26	703,185,556.87		703,185,556.87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24,745,120.36		24,745,120.36	80,225,059.19		80,225,059.19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5,201,835.62		5,201,835.62	3,493,219.50		3,493,219.50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				1,683,937.30		1,683,937.30
合计	1,170,832,848.86		1,170,832,848.86	1,775,207,811.79		1,775,207,811.7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数
------	-----	-----	------	--------	------	--------	------	--------	---------	--------	------	-----

						算比例 (%)		计金额	资本化 金额	化率(%)		
第一城市 污泥处理 厂工程		268,799, 329.32	133,114, 483.48	401,913, 812.80							企业债、 自筹、财 政资金	0.00
西安市第 一污水处 理厂二期 工程 BOT 项目	365,373, 900.00	165,223. 64	205,552, 667.02			56.3%	56.3%				自筹资 金	205,717, 890.66
西安市第 二污水处 理厂二期 工程 BOT 项目		320,678, 005.27	248,267, 009.24	568,945, 014.51							贷款、自 筹、财政 资金	0.00
银川市第 六污水处 理厂 BOT 项目	90,600,0 00.00	68,560,6 93.54	3,830,79 7.50			79.9%	79.9%				自筹资 金	72,391,4 91.04
巴中市经 开区污水 处理厂 BOT 项目	115,000, 000.00	4,221,43 6.47	58,563,4 93.75			54.6%	54.6%				自筹资 金	62,784,9 30.22
巴中市第 二污水处 理厂 BOT 项目	265,604, 400.00	160,000. 00	1,659,90 0.00			0.69%	0.69%				自筹资 金	1,819,90 0.00
新建污水 处理厂二 期工程	636,651, 300.00	5,661,33 7.37	7,650,29 5.30			2.09%	2.09%				自筹资 金	13,311,6 32.67
高新区中 和污水处 理厂工程 项目	140,000, 000.00	0.00	355,214. 00			0.25%	0.25%				自筹资 金	355,214. 00
中心城区 输配水管 网建设工 程*1		228,485, 491.12	62,516,1 79.67	55,994,2 05.39				36,055,4 71.71	4,869,47 9.70		贷款与 自筹	235,007, 465.40
城市加减 压站及高 位水池工	576,740, 000.00	89,888,5 22.20	66,919,7 42.27	153,452, 406.84		64.62%	64.62%	31,971,0 46.26	1,999,86 3.00		贷款与 自筹	3,355,85 7.63

程*2												
水七厂一期工程*3	2,417,308,400.00	703,185,556.87	1,011,646,876.72	1,168,690,922.33		70.94%	70.94%				募股与 自筹资金	546,141,511.26
其他供水 配套工程		80,225,059.19	22,930,444.77	78,410,383.60							自筹资金	24,745,120.36
成都市万 兴环保发 电厂项目 工程	1,274,000,000.00	3,493,219.50	1,708,616.12			0.41%	0.41%				自筹资金	5,201,835.62
成都市固 体废弃物 卫生处置 场渗滤液 处理扩容 工程		1,683,937.30	100,825,045.69	102,508,982.99							自筹资金	0.00
合计	5,881,278,000.00	1,775,207,811.79	1,925,540,765.53	2,529,915,728.46		--	--	68,026,517.97	6,869,342.70	--	--	1,170,832,848.86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33,494.16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9,993.41万元）。

*2、“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37,163.43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36,827.85万元）。

*3、“水七厂一期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总额171,483.24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116,869.09万元）。

*4、“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本年已建设完工并正式投入运营，转入无形资产。因该项目根据本公司与西安市水务局就该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本公司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前提条件是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必须达标，污水处理费政府采购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未来期间收取货币资金的金额无法可靠确定，故将该项目发生的全部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按年摊销。

（3）在建工程的说明

- 1) 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 2)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2,144,826.88	820,625,323.13		2,232,770,150.01
土地使用权	891,191,443.47	233,042,497.69		1,124,233,941.16
特许经营权	510,360,444.51	587,341,295.44		1,097,701,739.95
软件及其他	10,592,938.90	241,530.00		10,834,468.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368,485.96	42,343,707.57		184,712,193.53
土地使用权	98,311,866.71	19,154,432.21		117,466,298.92
特许经营权	37,812,014.92	21,691,310.55		59,503,325.47
软件及其他	6,244,604.33	1,497,964.81		7,742,569.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9,776,340.92	778,281,615.56		2,048,057,956.48
土地使用权	792,879,576.76	213,888,065.48		1,006,767,642.24
特许经营权	472,548,429.59	565,649,984.89		1,038,198,414.48
软件及其他	4,348,334.57	-1,256,434.81		3,091,899.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03,630.68			2,703,630.68
土地使用权	2,703,630.68			2,703,630.68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7,072,710.24	778,281,615.56		2,045,354,325.80
土地使用权	790,175,946.08	213,888,065.48		1,004,064,011.56
特许经营权	472,548,429.59	565,649,984.89		1,038,198,414.48
软件及其他	4,348,334.57	-1,256,434.81		3,091,899.76

本期摊销额 42,343,707.57 元。

(2) 无形资产的说明

1) 年末金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2) 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系凤凰山东片区和水七厂一期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由于该两块地上的在建工程已投入使用，公司基于谨慎性配比性原则考虑，按照截止日已签订的合同金额预转入无形资产，按照对应资产转固时间开始摊销，本年摊销金额为2,153,616.65元。由于目前未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未来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待以后年度取得土地使用证再调整账面金额并按剩余使用年限重新计算摊销。

3) 本年增加的特许经营权系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成投产，从在建工程转

入以及将未来年度预计发生的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支出折现后的金额。该金额在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4) 土地使用权减值, 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 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的减值。

11、商誉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1,920,647.86		698,417.40		1,222,230.46	
超滤膜及纳滤膜	2,893,333.33		992,000.04		1,901,333.29	
合计	4,813,981.19		1,690,417.44		3,123,563.75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11,379.46	17,761,784.99
可抵扣亏损	685,280.62	431,456.27
折旧	3,117,032.97	2,712,075.64
预计更新改造费用	632,819.07	212,893.62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52,010.00	
小计	25,898,522.12	21,118,21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282,391.62	1,760,034.94
小计	2,282,391.62	1,760,034.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97,714.27	320,241.90
可抵扣亏损	12,633,187.40	8,256,092.33
合计	13,830,901.67	8,576,334.2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	15,215,944.14	11,733,566.32
小计	15,215,944.14	11,733,566.32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41,002,410.96	118,743,818.72
折旧	20,224,596.68	18,080,504.27
预计更新改造费用	35,000,792.67	15,301,053.63
可抵扣亏损	4,568,537.47	2,876,375.1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013,400.00	0.00
小计	203,809,737.78	155,001,751.75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5,577,099.67	23,468,949.42	780,247.00		108,265,802.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3,029,284.10			16,821.48	3,012,462.62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433,804.27			413,288.70	27,020,515.57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合计	118,743,818.72	23,468,949.42	780,247.00	430,110.18	141,002,410.96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 1)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出系相关原材料本年领用所致。
- 2) 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出系原计提减值准备已到期不能使用的设备报废。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	72,451,134.00	227,343,631.69
合计	72,451,134.00	227,343,63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 1) 本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系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2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年末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币种	利率(%)
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2013.3.11	2014.3.10.	130,000,000.00	人民币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4.9%
合计			130,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1 年以上	125,308,772.31	165,466,647.65
1 年以内	807,995,313.32	204,164,500.08
合计	933,304,085.63	369,631,147.7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1) 年末金额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预转固暂估的应付工程款，工程未决算暂未支付。

(3)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年末金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1 年以上	81,125,083.06	77,634,360.46
1 年以内	142,915,981.52	116,676,445.78
合计	224,041,064.58	194,310,806.2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1)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为管网建设工程预收款，因相关工程至年末尚未完工故未予结转。

(3) 年末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年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27,287.72	218,427,946.86	217,967,435.14	58,887,799.44
二、职工福利费		25,606,609.96	25,606,609.96	
三、社会保险费	1,974,845.75	49,828,255.36	51,350,301.11	452,8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9,642.83	9,657,787.18	10,592,111.67	35,318.34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7,289.33	28,713,562.06	28,902,325.16	118,526.23
年金缴费	661,233.20	6,585,489.09	6,954,115.81	292,606.48
失业保险费	21,124.45	2,792,931.91	2,813,331.52	724.84
工伤保险费	11,401.68	1,224,397.48	1,231,423.14	4,376.02
生育保险费	3,049.50	853,116.49	856,022.66	143.33
综合保险费	1,104.76	971.15	971.15	1,104.76
四、住房公积金	179,168.48	17,157,609.70	17,278,576.20	58,201.98
五、辞退福利		127,753.00	127,753.00	
六、其他	6,888,099.30	9,257,518.08	7,112,959.49	9,032,657.89
合计	67,469,401.25	320,405,692.96	319,443,634.90	68,431,459.3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032,657.89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127,753.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284,184.92	4,598,188.92
营业税	1,941,079.91	4,224,937.71
企业所得税	38,791,039.73	90,388,736.80
个人所得税	2,936,694.50	508,84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685.83	660,811.51
教育费附加	253,220.53	291,66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575.26	198,805.56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247,018.22	324,437.29
房产税	296,748.64	360,063.25
土地使用税	548,984.83	779,552.75
印花税	193,451.09	899,576.80
合计	51,235,683.46	103,235,621.38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企业债券利息	18,910,356.15	15,647,855.8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6,655.00	423,333.33
兴蓉中期票据利息	0.00	20,317,602.74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1,507,438.00	2,064,004.35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1,694,175.95	2,130,846.35
合计	22,338,625.10	40,583,642.60

应付利息说明

1) 应付利息中外币金额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借款利息—美元	27,983.42	6.0969	170,612.13	42,729.22	6.2855	268,574.50
借款利息-日元	23,140,085.34	0.057771	1,336,825.87	24,578,431.58	0.073049	1,795,429.85
合计			1,507,438.00			2,064,004.35

2) 年末金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的兴蓉债券利息18,910,356.15元。应付使用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资金利息共计2,447.50万元，已于2013年2月22日随中期票据资金本金5.50亿元一并支付给了兴蓉集团。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1年以上	130,351,635.44	71,398,233.65
1年以内	188,411,430.90	248,926,509.72
合计	318,763,066.34	320,324,743.3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主要为暂收未付的工程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

(3) 年末金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年末金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

2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15,301,053.63	19,699,739.04		35,000,792.67
合计	15,301,053.63	19,699,739.04		35,000,792.67

预计负债说明

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为使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主要设施将要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76,622.92	250,188,6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550,000,000.00
合计	64,576,622.92	800,188,6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51,576,622.92	248,188,600.00
合计	64,576,622.92	250,188,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年10月22日	2014年12月20日	人民币元	6.55%		31,700,000.00		29,400,000.00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2008年11月12日	2014年12月20日	人民币元	6.55%		12,900,000.00		12,000,000.00
交通银行陕西	2012年07月	2014年11月	人民币元	6.55%		13,000,000.00		2,000,000.00

西省分行	13 日	20 日				0		
世界银行贷款	2001 年 05 月 25 日	2014 年 08 月 14 日	美元	0.96%	1,144,290.20	6,976,622.92	1,080,041.37	6,788,600.00
兴蓉集团委托贷	2011 年 08 月 26 日	2013 年 08 月 26 日	人民币元	6.15%		0.00		200,000,000.00
合计	--	--	--	--	--	64,576,622.92	--	250,188,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1)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借款由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世界银行贷款系政府转贷款，借款年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总利差之和，本年最近一期借款利率为0.96%。

3) 年末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借款及展期借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兴蓉集团中期票据	3 年	550,000,000.00	4.45%	20,317,602.7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初始金额，系兴蓉集团依据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使用用途，累计划至自来水公司资金，该中期票据于2013年3月4日到期。应付使用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资金利息共计2,447.50万元，已于2013年2月22日随中期票据资金本金5.50亿元一并支付给了兴蓉集团。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29,226,814.50	724,113,816.34
信用借款	295,139,818.10	347,995,393.22

合计	1,024,366,632.60	1,072,109,209.56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1	2012年05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人民币元	6.55%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	2009年03月26日	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5.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	2000年01月01日	2030年01月01日	日圆	1.7%	3,416,490.00	197,374,043.79	3,623,550.00	264,696,703.95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年10月22日	2017年10月22日	人民币元	6.55%		110,900,000.00		142,600,000.00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3	2012年10月10日	2022年07月12日	人民币元	6.55%		161,940,000.00		69,330,000.00
合计	--	--	--	--	--	900,214,043.79	--	906,626,703.95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1 自来水公司中国银行金牛支行的借款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自来水公司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XI-P120和转贷协议JP4P120-C21号）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年末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及展期借款。

(4) 年末金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借款。

26、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兴蓉债券	6年	660,000,000.00	4.98%	18,910,356.15	660,000,000.00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年末金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发行的兴蓉集团企业债金额660,000,000.00元。

27、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1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2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3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 优化项目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超滤膜技术处理工艺国试实 验研究	274,325.00		274,325.00		
合计	64,747,050.00		474,325.00	64,272,725.00	--

专项应付款说明

*1、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系排水公司分别于2009年、2010年收到由成都市财政局转拨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

*2、国债转贷资金转入系排水公司于2011年4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1]39号文件”，将中央财政转贷的公益性项目国债资金本金转为中央财政拨款调入“专项应付款”。

*3、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系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1]468号），西安兴蓉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收到西安市投资公司代西安市政府拨入的项目投资款2,000.00万元，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该款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不要求投资回报。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3,571,700.00	339,537,601.00		1,493,109,301.00		1,832,646,902.00	2,986,218,602.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股本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三、（五）2013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和（六）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52,433,514.17	1,430,778,756.35	1,493,109,301.00	1,390,102,969.52
其他资本公积	399,144,534.19			399,144,534.19
合计	1,851,578,048.36	1,430,778,756.35	1,493,109,301.00	1,789,247,503.71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三、（五）2013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和（六）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6,482,728.99	44,255,594.35		110,738,323.34
合计	66,482,728.99	44,255,594.35		110,738,323.34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58,400,069.16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8,400,069.1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518,506.7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255,594.35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655,465.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5,007,516.50	--
---------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年金额74,655,465.05元,系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2013年3月4日公司配股后总股本1,493,109,3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元。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81,102,435.97	2,118,368,252.96
其他业务收入	35,547,595.04	33,477,509.44
营业成本	1,257,438,408.52	1,039,018,395.0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770,788,530.45	324,397,981.95	708,309,281.38	300,484,465.42
自来水供应	1,560,375,503.21	870,565,734.81	1,366,513,363.68	691,978,354.13
垃圾渗滤液及污泥处置	49,938,402.31	43,733,787.62	43,545,607.90	23,723,814.20
合计	2,381,102,435.97	1,238,697,504.38	2,118,368,252.96	1,016,186,633.7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来水制售	1,217,307,211.80	598,202,246.82	1,146,139,255.27	518,632,447.49
污水处理	770,788,530.45	324,397,981.95	708,309,281.38	300,484,465.42
管道安装	343,068,291.41	272,363,487.99	220,374,108.41	173,345,906.64
垃圾渗滤液及污泥处置	49,938,402.31	43,733,787.62	43,545,607.90	23,723,814.20
合计	2,381,102,435.97	1,238,697,504.38	2,118,368,252.96	1,016,186,633.7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2,289,689,732.17	1,173,368,034.13	2,064,226,377.54	975,723,187.87
西北地区	62,107,366.44	42,531,044.62	45,468,817.28	31,590,942.50
华南地区	29,305,337.36	22,798,425.63	8,673,058.14	8,872,503.38
合计	2,381,102,435.97	1,238,697,504.38	2,118,368,252.96	1,016,186,633.7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731,758,914.08	30.28%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1,277,413.65	5.02%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60,786,783.70	2.52%
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50,301,685.12	2.08%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48,418,426.27	2%
合计	1,012,543,222.82	41.9%

营业收入的说明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376,541.44	10,836,951.59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3,636.51	5,406,950.42	5%、7%
教育费附加	2,665,781.35	2,436,855.71	3%
地方教育附加	1,778,388.87	1,565,946.29	1%、2%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1,747,313.67	1,846,305.65	0.7‰、0.1%、0.01%、0.08%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192,891.36	192,891.36	12%
合计	26,744,553.20	22,285,901.02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236,992.04	37,065,270.8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952,967.06	2,609,121.85
办公费及差旅费	1,258,251.54	1,256,440.58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13,490,014.50	4,343,090.95
运费	927,092.96	1,158,929.29
安全费	623,375.84	1,569,026.46
劳动保护及其他	5,021,725.02	5,331,951.57
业务招待费	65,346.50	628,491.80
业务宣传费	790,568.20	873,404.00
合计	71,366,333.66	54,835,727.34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297,923.01	72,109,578.15
办公、差旅等费用	11,536,624.94	14,780,339.57
业务招待费	2,357,470.44	7,458,896.48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4,091,655.98	6,131,372.57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12,929,719.78	10,615,661.90
相关税费	8,177,853.34	5,903,554.85
劳动保护及其他	12,271,173.22	14,840,809.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7,826,388.48	4,158,238.83
合计	143,488,809.19	135,998,451.43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636,932.74	86,630,361.38
减：利息收入	-17,687,134.33	-9,696,446.47
汇兑损失	268,019.87	24,318,746.36
减：汇兑收益	-66,212,946.11	-59,901,026.39
其他支出	1,102,896.30	1,531,443.68
合计	31,107,768.47	42,883,078.56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2,377.82	1,743,259.38
合计	3,482,377.82	1,743,259.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本年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系公司持有的股票年末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所致。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688,702.42	24,143,069.11
合计	22,688,702.42	24,143,069.11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28.00		928.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28.00		928.00
政府补助	12,580,000.00	7,421,000.00	12,580,000.00
罚款、违约金收入	3,274,161.55	5,694,645.14	3,274,161.55
其他	98,663.32	38,473.70	98,663.32
合计	15,953,752.87	13,154,118.84	15,953,752.87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发展补助款	11,780,000.00	6,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临时应急取水设施补贴款	8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补助款	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水源保护补助款	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奖励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先进取水用户奖励金	0.00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2,580,000.00	7,421,000.00	--	--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64,907.09	617,014.48	764,907.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4,907.09	617,014.48	764,907.09
对外捐赠		100,000.00	
其他		52,755.50	
合计	764,907.09	769,769.98	764,907.09

营业外支出说明

4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6,421,235.82	124,880,452.04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3,249,594.47	-3,372,663.04
公允价值变动	522,356.68	261,488.90
预计 BOT 项目大修理	-419,925.45	-212,893.62
折旧	-404,957.33	-344,663.91
未弥补亏损	-253,824.35	-431,456.27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52,010.00	0.00

合计	132,163,280.90	120,780,264.10
----	----------------	----------------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745,518,506.74	725,862,417.5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6,196,270.59	19,148,66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729,322,236.15	706,713,757.49
年初股份总数	4	1,153,571,700.00	1,153,571,7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1	1,153,571,700.00	1,153,571,7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5.2	339,537,60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339,537,601.00	
增加股份（II）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9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调整系数 *	12	1.0981	1.098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1) \times 12 \times (11-7) \div 11 + (4+5.1+5.2+6) \times 7 \div 11 - 8 \times 9 \div 11 - 10$	2,873,032,493.39	2,533,474,167.54
基本每股收益（I）-归母公司净利润	14=1 ÷ 13	0.26	0.29
基本每股收益（II）-扣非经归母公司净利润	15=3 ÷ 13	0.25	0.2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转换费用	17		
所得税率	18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归母公司净利润	20=[1+(16-17)×(1-18)] ÷ (13+19)	0.26	0.29
稀释每股收益（II）-扣非经归母公司净利润	21=[3+(16-17)×(1-18)] ÷ (13+19)	0.25	0.28

* 调整系数

本期公司以2013年2月21日的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339,537,601股，配股价5.35元/股，共取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81,652.62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对比较期加权平均股本进行重新计算（2013年2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8.81元/股）。

每股理论除权价格 = (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公允价值总额 + 配股收到的款项) ÷ 行权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 (8.81 × 1,153,571,700.00 + 1,816,526,165.35) ÷ 1,493,109,301.00 = 8.0232元/股。

调整系数 = 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每股公允价值 ÷ 每股理论除权价格 = 8.81 ÷ 8.0232 = 1.0981。

43、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514,905,611.70
财政拨款 BOT 净水价差	106,79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15,093,400.00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28,757,546.47
代收垃圾清运费	5,754,611.7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19,916,866.27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8,617,533.45
合计	699,835,569.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517,887,064.68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106,597,529.96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6,238,002.0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57,747,261.87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5,824,936.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4,477,573.21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15,291,257.85

合计	714,063,625.5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履约保证金	35,640,810.13
收到（回）投标保证金	47,844,402.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000.00
收到与投资活动的其他往来	231,953.00
收回兴蓉集团代政府支付的拆迁奖励款	61,512,580.00
合计	145,389,745.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退履约保证金	56,714,116.70
退（付）投标保证金	35,213,841.00
支付投资相关的其他往来	206,450.00
支付水七厂项目拆迁奖励款	61,512,580.00
合计	153,646,987.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公司债比选保证金	1,110,000.00
合计	1,1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贷款手续费	667,669.56
配股中介机构服务费	2,120,000.00
股利分配手续费	816,986.86
退还公司债比选保证金	1,110,000.00
公司债评级费用	250,000.00
支付兴蓉集团"中期票据"款	550,000,000.00
合计	554,964,656.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50,323,398.25	726,281,405.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88,702.42	24,143,069.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980,272.76	218,774,394.96
无形资产摊销	42,343,707.57	34,844,82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0,417.44	791,05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197.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781.82	617,01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2,377.82	-1,743,259.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107,761.29	51,786,921.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92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0,311.60	-4,360,03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2,356.68	261,488.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1,800.14	-17,964,225.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157,603.95	-95,126,693.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59,865.05	40,355,33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38,367.04	978,408,383.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1,803,550.86	1,466,864,14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31,675.43	-315,060,590.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其中：库存现金	167,087.44	92,57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6,768,138.85	1,151,710,971.0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包含下列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排水公司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39,447,987.37	63,530,226.60
西安及银川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38,000,000.00	38,000,000.00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2,500,213.89	-
合计	79,948,201.26	101,530,226.6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杨光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000.00	42.05%	42.05%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36325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兴蓉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兴蓉集团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2.25亿元，净资产102.75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58亿元，净利润7.23亿元。兴蓉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程进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770,000.00	100%	100%	20190763-7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陈宇敏	给水工程设计	3,000,000.00	100%	100%	90190327-4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左晨	地下管线探测	2,300,000.00	100%	100%	71301137-5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李健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150,000.00	89.62%	89.62%	20145675-X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张伟成	垃圾渗滤液处理	170,000,000.00	100%	100%	55643909-4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张伟成	污水处理	1,000,000.00	100%	100%	73480854-3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李军	污水处理	100,000,000.00	100%	100%	55627099-7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张伟成	污水处理	42,000,000.00	100%	100%	57486589-8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张伟成	污水处理	200,000,000.00	100%	100%	58319405-3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杨磊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38,621,599.49	51%	51%	45080652-X
深圳市兴蓉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张伟成	污水处理	10,000,000.	60%	60%	59678917-9

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00			
巴中兴蓉投 资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	张伟成	污水处理	50,000,000. 00	100%	100%	05218887-7
成都市兴蓉 污泥处置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张伟成	污泥处理	125,000,000 .00	100%	100%	06005884-5
成都市兴蓉 万兴环保发 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张伟成	垃圾焚烧发 电	150,000,000 .00	100%	100%	06008259-7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汇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6967238-6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743655-0
成都市助浏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49806-2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1600767-0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400422-1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9727291-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33,485,616.80	13.47%	25,926,659.43	10.96%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5,351,321.86	11.94%	13,301,150.17	9.82%
--------------	------	------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参照市场价	1,607,428.20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汇锦公司	设计公司	房屋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参照市场价	310,716.00
汇锦公司	自来水公司	房屋	2011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参照市场价	4,313,75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蓉集团	自来水公司	330,000,000.00	2012年05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2年度自来水公司新增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贷款33,000万元，用于归还到期的09兴蓉债，兴蓉集团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兴蓉集团	股权转让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产权交易	市场价格	0.00	0%	123,510,000.00	100%
------	------	-----------------------------	------	------	----	----------------	------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兴蓉集团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a、2012年12月，本公司与兴蓉集团、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发放1.00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5.60%（按人民银行6个月以内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本年归还本金1.00亿元并支付资金利息2,831,111.11元。

b、2011年8月，兴蓉集团与排水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发放2.00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6.65%（按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6日。排水公司本年归还本金2.00亿元并承担相应的资金利息8,097,500.00元。

c、2013年2月，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发放4.00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5.60%，贷款期限2013年2月20日至2013年8月19日，本年归还本金并支付相应资金利息11,200,000.00元。

2) 本公司使用兴蓉集团债券资金

a、兴蓉集团企业债

2009年6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亿元，债券存续期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含污泥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7.50亿、2.40亿。2012年5月，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3.30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截止本年末，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公司尚在使用的“09兴蓉债”资金66,000.00万元，按与兴蓉集团签订的债券资金使用协议本期应支付债券利息3,286.80万元，其中本期已支付2,960.55万元，剩余部分尚未支付。

b、兴蓉集团中期票据

2010年8月，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2010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使用合同），该项票据存续期为2010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4日。依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5.50亿元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包括3.50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加（减）压站、调峰水池及服务网点工程项目；2.00亿元用于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输配水管网建设项目）。根据资金使用合同约定，兴蓉集团按自来水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将上述款项划入自来水公司账户，由自来水公司专款专用，自来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额的利息费用。自来水公司实际使用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资金5.50亿元，累计承担利息4,644.46万元，其中2013年1-2月利息415.74万元，自来水公司已于2013年2月22日将中期票据资金5.50亿元及剩余利息2,447.50万元支付给兴蓉集团。至此，本公司使用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资金与兴蓉集团已结算完毕。

3) 其他资金往来

a、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研究加快推进成都市自来水七厂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2〕72号），“对‘198’区域内涉及自来水七厂管网建设拆迁的、按时交地的相关区（县），按市国土局和房管局核定的拆迁补偿费用的15%给予奖励”。为加快推进水七厂管线建设用地拆迁工作，2013年6—11月，自来水公司先行支付该区域内的拆迁奖励款共计61,512,580.00元，该款项于2013年12月27日由兴蓉集团全额转回。经兴蓉集团请示成都市政府同意，上述拆迁奖励款不由成都市自来水七厂项目承担，由兴蓉集团在成都市政府安排的资金中统筹解决。

b、2012年5月18日，依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承诺在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的投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并向兴蓉集团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万元。2013年3月，兴蓉集团已将该笔保证金全额退回。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0.00	0.00	2,000,000.00	1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短期借款	兴蓉集团	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特种工程公司	10,908,143.39	45,389.00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3,716,736.79	681,422.00
其他应付款	特种工程公司	113,048.07	329,239.45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770,385.54	
应付利息	兴蓉集团	18,910,356.15	36,434,62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蓉集团	0.00	7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兴蓉集团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预收账款	特种工程公司	2,051.77	2,051.77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自来水公司与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金典）于2004年12月31日签订《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7年4月，永和金典欠自来水公司水费2,465,095.40元和滞纳金3,145,100.1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

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6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目前仍无结果。

（2）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花园）于2003年3月19日至2003年11月签订四份《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8年5月中央花园欠水费510,160元和滞纳金112,834.6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7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目前仍无结果。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对内担保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各次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笔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2013年末，西安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17,494.00万元。

（2）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年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3,968,964.19欧元（折合人民币31,141,209.62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4,655,465.05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2014年2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元。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自来水公司二厂、五厂取水口上移工程事项

为提高自来水二厂、五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标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由兴蓉集团实施二厂、五厂取水口上移工作，即在原自来水二厂、五厂取水口上游建设新的取水口和管道。上述工程由兴蓉集团下属汇锦实业公司实施，目前已完工。2014年2月21日，兴蓉集团通知本公司安排自来水公司与汇锦实业公司进行相关资产使用的交接工作。

（3）还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情况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其用地性质发生变化需进行拆迁。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2010年6月2日，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由金融城公司负责对该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并对排水公司以异地还建方式进行补偿。2014年1月24日，该项目已通水调试。

（4）垃圾渗滤液服务费调价

2014年2月20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4]21号），本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原来的122.48元/立方米，调整至151.56元/立方米，执行期间为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

（5）2014年2月 20日，兴蓉集团收到成都市国资委《关于确认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经济性质及权属的批复》，将原集体企业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确认为国有经济性质，归属兴蓉集团管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十二、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垃圾渗滤液处理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70,788,530.45	1,217,307,211.80	343,068,291.41	42,689,914.08	88,571,015.50	-45,774,932.23	2,416,650,031.0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70,788,530.45	1,217,307,211.80	343,068,291.41	42,689,914.08	42,796,083.27		2,416,650,031.01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774,932.23	-45,774,932.23	
营业费用	388,662,003.67	781,958,180.81	294,946,006.74	36,937,827.27	104,431,044.75	-54,100,487.78	1,552,834,575.46
营业利润（亏损）	382,126,526.78	435,349,030.99	48,122,284.67	5,752,086.81	-15,860,029.25	8,325,555.55	863,815,455.55
资产总额	2,852,594,567.53	5,108,683,183.24	315,337,462.92	366,020,704.06	7,422,080,733.97	-5,661,736,525.08	10,402,980,126.64
负债总额	80,806,584.60	948,976,787.91	201,662,793.21	73,900,348.50	2,544,483,650.88	-247,630,526.48	3,602,199,638.6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8,395,004.66	140,281,761.00	1,006,022.35	18,756,629.12	3,574,980.64		292,014,397.77
资本性支出	438,163,910.70	872,160,784.90	591,699.00	158,534,476.72	1,096,345.20		1,470,547,216.5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707,688.49	10,897,068.36	11,281,297.47	-3,193.00	-66,139,085.14		-43,256,223.82

2、2012年报告分部

单位：元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垃圾渗滤液处理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08,309,281.38	1,146,139,255.27	220,374,108.41	43,545,607.90	79,649,054.87	-46,171,545.43	2,151,845,762.4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08,309,281.38	1,146,139,255.27	220,374,108.41	43,545,607.90	33,477,509.44		2,151,845,762.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46,171,545.43	-46,171,545.43	
营业费用	352,288,708.04	679,322,813.21	191,510,519.96	27,372,755.48	123,003,204.56	-54,333,378.77	1,319,164,622.48
营业利润（亏损）	356,020,573.34	466,816,442.06	28,863,588.45	16,172,852.42	-43,354,149.69	8,161,833.34	832,681,139.92
资产总额	2,731,745,984.25	3,925,522,225.72	345,230,693.80	299,425,743.44	4,720,257,873.19	-3,676,181,594.86	8,346,000,925.54
负债总额	284,502,603.50	588,228,675.63	206,881,575.50	13,570,925.38	2,929,873,835.80	-32,983,215.72	3,990,074,400.0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727,708.31	110,311,031.48	927,263.74	10,238,346.45	3,205,924.67		254,410,274.65
资本性支出	403,930,393.03	1,047,428,712.48	1,452,902.00	4,550,564.07	3,689,724.20		1,461,052,295.7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975,018.27	12,060,605.57	10,914,326.79	20,490.40	-35,409,651.94		-11,439,210.91

注：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分部营业利润	863,815,455.55	832,681,139.92
加：投资收益		252,921.8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482,377.82	1,743,259.38
财务报表营业利润	867,297,833.37	834,677,321.1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967,910.32	3,482,377.82			17,450,288.14
上述合计	13,967,910.32	3,482,377.82			17,450,288.14
金融负债	0.00				0.00

2、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381,331,813.91				285,210,693.52

3、其他

(1) 本年取得的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3年12月，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与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管委会”）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高新管委会授予排水公司在成都高新区中和组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开始运行日的前一日，总时间为15个月；运营期为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生效日后第三十个周年结束之日。该项目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20万吨/日，第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5万吨/日。

高新管委会同意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自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62元/立方米，执行期间为商业运营期开始后的前三年。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污水处理量为第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后的后续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水量逐步提升，由双方具体协调确定。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排水公司除应按协议规定的工期和建设标准完成工程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外，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支付任何费用。截至本年末，该项目已开展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可研、技术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

(2) 其他事项

1) 新建自来水七厂项目

2012年2月20日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12]105号），同意自来水公司新建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能力50万吨，配套建设取水站、原水输水管道、清水输水管道等，远期日处理能力总规模100万吨，调整后项目总投资241,730.84万元。截止年末本公司对自来水七厂一期部分投入试运营工程已进行了预转固。

2) 成都市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投入试运行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被授予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特许经营期独家从事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于2013年9月完成连续运营测试；2013年9月30日，排水公司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递交了《关于成都市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申请试运行的请示》（成排水发【2013】72号），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于2013年10月起开始投入试运行。

3)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投入商业运行

本公司下属西安兴蓉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与西安市水务局签订了《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根据西安市《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二污二期工程BOT项目开始商业试运行的批复》（市水发[2013]410号）规定，本项目于2013年10月10日开始投入商业运行。

4) 垃圾渗滤液扩容项目投入试运营

本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扩容项目新增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设施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已建成。2013年12月2日，省环保厅同意环保试运营，于2014年1月30日取得（川环验[2014]008号）验收意见：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5) 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

2004年3月22日，本公司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作为代理人与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茂）签订了《成都供水项目DN1800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合同书》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05,009,401.00日元，按解汇日折算人民币60,134,202.22元。武汉金茂是合同的供应方，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炜制管）作为合同约定的制造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生产和供货的义务。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采购款项，至今尚有价值人民币6,738,829.96元未供货。

针对上述事宜，本公司依法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年12月3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025592号《DG2012087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了本公司的仲裁申请。2013年11月27日，本案已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

局裁决, 裁定金炜制管向自来水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6,738,829.96元, 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17,838元, 由自来水公司承担20% (即人民币103,567.6元), 金炜制管承担80% (即人民币414,270.40元)。以上款项, 由金炜制管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即2013年11月27日起) 60日内支付完毕。截止报告日, 自来水公司正在准备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资料。

6) 关于自来水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

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并实施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3] 1071号) 和《关于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3]1183号) 相关规定, 由于上游原水费和水资源费调整, 本公司从2013年12月20日起的用水量终端销售价格上调0.09元/立方米。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排水公司	成本法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00%	100%		0.00	0.00	0.00
自来水公司	成本法	3,451,178,332.91	1,680,270,713.45	1,770,907,619.46	3,451,178,332.91	100%	100%		0.00	0.00	440,000,000.00
再生能源公司	成本法	274,195,310.33	274,195,310.33		274,195,310.33	100%	100%		0.00	0.00	0.00
合计	--	5,366,657,796.12	3,595,750,176.66	1,770,907,619.46	5,366,657,796.12	--	--	--	0.00	0.00	4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 1)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数系本年配股取得的募集资金用于向自来水公司进行的增资。
- 2) 本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	2,663,333.34	0.00
合计	442,663,333.34	20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排水公司	0.00	12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44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0	200,000,000.00	--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3,979.09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80,000.00	本年政府补助系：排水公司收到成都市高新区的企业发展补助款 1,178.00 万元；沱源公司收到金堂县水务局拨付的临时应急取水设施项目补贴款 80.00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2,377.82	系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0,24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2,824.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4,94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252.52	
合计	16,196,270.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0.25	0.25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固定资产	499,547.48	324,283.45	54.05	主要是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污泥、凤凰山高位水池等项目完工转固。
在建工程	117,083.28	177,520.78	-34.05	在建工程转固与投入品迭的结果。
无形资产	204,535.43	126,707.27	61.42	主要是西安二污二期完工转入，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凤凰山高位水池项目土地款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312.36	481.40	-35.11	本年摊销导致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11	22,734.36	-68.13	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13,000.00	28,000.00	-53.57	公司本年偿还银行短期借款5000万元和兴蓉集团委贷1亿元。
应付账款	93,330.41	36,963.11	152.50	主要是工程项目预转固暂估工程款项未结算导致。
应交税费	5,123.57	10,323.56	-50.37	主要是公司缴付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2,233.86	4,058.36	-44.96	主要是自来水公司支付应付兴蓉中期票据资金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7.66	80,018.86	-91.93	主要是自来水公司偿还兴蓉中期票据5.5亿元，排水公司偿还兴蓉委托贷款2亿元。
预计负债	3,500.08	1,530.11	128.75	本年新增西安二污二期项目未来需承担的大修费用。
股本	298,621.86	115,357.17	158.87%	系公司本年完成配股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盈余公积	11,073.83	6,648.27	66.57%	系公司本年按10%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8,500.75	125,840.01	49.79%	主要是本年度实现的盈利。

(2) 本年度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7,136.63	5,483.57	30.15	主要是水表周检费用和薪酬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8.24	174.33	99.76	持有的两支股票，本年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较上年末价格上升。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3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五、其他有关资料。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光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